

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plotech.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張美齡 / 總經理特助

代 理 發 言 人：黃月雲

電 話：(02) 2737-5351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s@plotech.com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 2737-5351

傳 真：(02) 2737-5820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電 話：(03) 354-3961

傳 真：(03) 354-396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7 樓

電 話：(02) 2541-9977

網 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憲正、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plo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6
十、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2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人員.....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1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3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柏承集團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108年度柏承集團因處分大陸惠陽廠，合併營業收入降為新台幣30億元，但大陸昆山廠獲利持續增加達新台幣1.46億元，集團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45億元。

另外，鑑於人工智能化的運用及5G領域的開拓，未來HDI高密度電路板及HDI軟硬結合板的需求將大增，故本公司109年於大陸新設立綠能智慧型工廠-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擬藉此智慧型自動化工廠，發揮柏承集團的資源優勢、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強核心競爭力，俾以同時滿足當前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

在企業經營策略方面，目前台灣廠專注於樣品及中小量利基性產品之生產，昆山廠預計在原利基產品（手機、網通及投影機等）的銷售基礎上，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如物聯網（POS 機）、穿戴式（耳機）、mini LED 顯示屏等量產製造，也開始 HDI 軟硬結合板的推廣；同時為了貼近市場及成本考量，及基於客戶要求所需，本公司仍將持續提供兩岸三地的生產服務，並致力於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展望109年度，柏承集團將持續於開拓新客源、提昇生產運轉率、產品品質、客戶滿意度、管理績效及產品毛利等多項重點工作的執行，並期勉經營團隊努力不懈，展現優異的經營成績，繼續為全體員工、股東及客戶創造三贏局面，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不負各位股東的殷切期盼與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齊良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79,641 仟元，比 107 年度減少新台幣 46,819 仟元，毛利率為 16%，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40,441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19,892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54,483 仟元。業外方面，因出售惠陽廠及昆山廠獲利持續增加，投資利益高達 509,025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5,412 仟元，每股淨利 4.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42	24.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35.25	575.6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6.02	121.08
	速動比率		112.32	108.4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3.59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76	(5.16)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19	6.02
		稅前純益	42.98	(5.00)
	純益率		62	(9.51)
	每股盈餘(元)		4.2	(0.68)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材料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 In Board 高階背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薄版細線製程提升，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背鑽條件，從製程設計到生產，都必需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〇九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半導體測試板 2019 年的穩定交貨，除舊有客戶將多元接觸相關客戶，也將針對高速的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列為重點開發計劃。並新增大尺寸設備及厚化金 50u 製程以

滿足及提高接單的量，將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快速達到客戶需求，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及最大獲利。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產品名稱	預計銷售量(單位：SF)	依據
印刷電路板	5,500,000	依據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保守估計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計畫性的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 2.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3.開拓 5G 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速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高階產品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4.全面開發 Probe Card，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中高階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台灣本廠發展除以樣品小量為主，並隨客戶及產業發展的演進，專業於各式產品的開發，並搭配速度、效率和良率獲得客戶的認可，達到市場多元性。
- (二)持續高毛利、高利基的產品領域為市場目標，專攻高層次、高密度、細線、高信賴度及阻抗為主的工業板，並增加半導體測試板市場，避開低價搶單的市場。
- (三)開發高層數高階測試板，並強化高速及高頻的產品，增加天線板製程的特殊管制，推升 5G 產品的需求。
- (四)計劃性的更新增添設備，保有客戶從樣品小量、中量到大量，一次購足的需求，並滿足

客戶交貨快速、品質優良的期望，成為電子產業印刷電路板的最佳選擇服務廠商。

(五)增加產學人員的合作，培育 RD 人員投入新製程研發，增加自己的競爭優勢，培訓更優秀技術人才，以為柏承技術之傳承，奠定未來之根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中美貿易問題，整個市場訂單量不見起色，身在其中亦難以置身事外，同業殺價競爭在所難免，多元開發及持續領先製程技術才是保有優勢的利器。

(二)法規環境

除持續符合環保法規（如 RoHS）的需求，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Halogen-Free Lead-Free）的運用，並已通過 UL 材料之認證，供給客戶對柏承之優先選擇權，且保有製程能力的優先性，走在環境優先，符合法規的道路上，將是柏承永遠的目標。

(三)總體環境

隨全球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的變化速度較以往更快，如何滿足客戶即時產能需求及產品規格的提升，本公司除不斷加強系統增加 ERP 系統的建置，以快速取得內部營運動態及外部採購價格評估，更密切注意產業的動態，依據事實制訂決策，並有效保持決策的彈性。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台灣廠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昆山廠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

惠陽廠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於 108 年 11 月處分）

南通廠設立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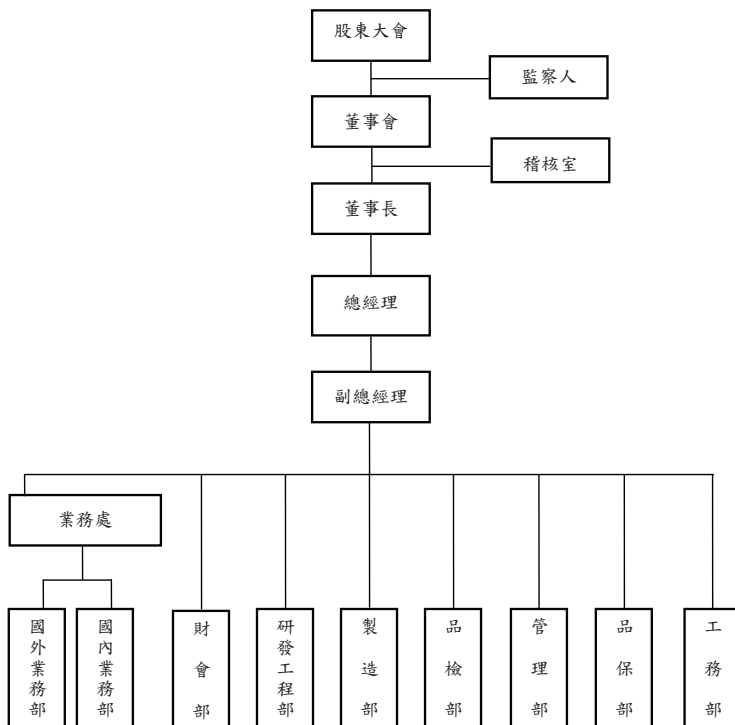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79 年 台灣總公司創立，致力於印刷電路板之規劃設計，以利生產效率化、品質化管理
- 82 年 投入 PCB 前製程行列，成立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生產前工程設計及樣品製造
- 84 年 購買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土地 450 坪
- 86 年 蘆竹一廠建廠完成並遷移至 1,400 坪之自有廠房，以供應更大需求
公司名稱由柏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 年 台灣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 88 年 辦理公開發行
- 89 年 9 月 14 日二類股股票掛牌
- 91 年 1 月 22 日正式上櫃買賣
9 月江蘇昆山廠正式生產
- 92 年 台灣廠及昆山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台灣廠通過 TL 9000 R3.0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4 月廣東惠陽廠正式生產
惠陽廠通過 ISO9001 認證
- 93 年 10 月 22 日股票掛牌上市
- 94 年 惠陽廠獲得 UL 認證、通過環境管理體系及 QS9000 體系認證
7 月江蘇昆山廠引進 HDI 製程技術，小量試產
- 95 年 惠陽廠通過 ISO14001 認證
昆山廠通過 ISO14001 認證
名列亞洲富比士雜誌（Forbes Asia）選出之亞太中小企業明星 200 強
- 96 年 江蘇昆山廠擴建 HDI 產能
通過 TTQS 銀牌認證，並獲得勞委會職訓局頒發企業教育訓練標準獎
惠陽廠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 97 年 惠陽廠通過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及 OHSAS18001 認證
- 98 年 台灣廠、昆山廠及惠陽廠通過 OHSAS18001 認證及台灣廠通過 TOSHMS 認證
- 99 年 昆山廠通過 TS 16949 認證
- 101 年 台灣廠通過 CQC12001069305 認證、昆山廠通過 QC080000 認證及惠陽廠通過清潔生產審核認證
- 102 年 惠陽廠通過 QC080000 認證
- 104 年 2 月 6 日昆山廠於大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
- 105 年 昆山廠通過清潔生產審核認證
- 107 年 台灣廠由原通過 TS16949 轉換為 IATF16949
昆山廠自行申請於大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下市
- 108 年 出售惠陽廠
- 109 年 設立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業務處	下設國內、外業務部，負責公司有關產品市場之評估、開發、拓展、計劃之研擬、銷售、售後服務及客訴等相關工作。
研發工程部	負責研發製程改善、技術提昇及良率提高等相關工作。
製造部	負責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製程改善。
品檢部	負責外包商品質認定、製程中品質管控及協調研發工程部製程改良、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文件(coc)製作等相關品質之認定。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採購及財產管理維護。
品保部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及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工務部	負責廠務及設備之維修管理。
財會部	負責財務管理、資金籌措、調度、運用與帳務、稅務的處理、編製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差異分析與控制、成本的計算及整理與其相關之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本人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煥良	男	108.06.18	3 年	86.11.20		9,510,718	7.36	2,686,082	2.08	6,997,000	5.41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楊藝科技(股)公司 經理	PIOTECH(BIV)CO.,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煥明 監察人 李學瑜 兄弟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煥明	男	108.06.18	3 年	86.11.20		3,204,721	2.48	1,071,437	0.83	—	—	空軍機械學校 航空工程科 空軍官校修大	無	董事長 李煥良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趙永毅	男	108.06.18	3 年	86.11.20		4,851,833	3.75	2,317,787	1.79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楊藝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宗義	男	108.06.18	3 年	99.12.18		709,592	0.55	426	0.00	—	—	私立大華工專 化學工程科 鴻路電路板(股)公司 品保副理	柏承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註2)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曜育	男	108.06.18	3 年	108.06.18		0	0.00	0	0.00	—	—	柏魯克學院 MBA US 仲昌光電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奕良	男	108.06.18	3 年	105.06.22		0	0.00	0	0.00	—	—	東英大學 會計系 壹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田應倩	女	108.06.18	3 年	105.06.22		0	0.00	0	0.00	—	—	中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中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昱宏	男	108.06.18	3 年	108.06.18		0	0.00	0	0.00	—	—	美國聖母大學 MBA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榮祥	男	108.06.18	3 年	96.12.18		1,747,888	1.35	0	0.00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楊藝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顧問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學瑜	女	108.06.18	3 年	108.06.18		1,441,061	1.11	0	0.00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董事 李煥良 父女		

註1：現在持有股數為109年04月17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2：於109.05.12董事會過任命

109年04月17日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李齊良		V						V	V	V	V	V		V	V	—
	李齊明		V					V	V	V	V	V	V		V	V	—
	趙永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洪宗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暉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奕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田應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昱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賴榮祥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李學瑜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註 1)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社 名	關 係	
總經理 (註 2)	中 華 民 國	洪宗義	男	109.05.12	709,592	0.55	426	0.00	—	—	私立大華工專 化學工程科 鴻源電路板(股)公司 品保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 3)	中 華 民 國	李齊明	男	96.12.18	3,204,721	2.48	1,071,437	0.83	—	—	空軍機械學校 航空工程科 空軍官校修大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坤輝	男	98.09.01	25,173	0.02	0	0.00	—	—	東南工專 機械動力科 訊通科技(股)公司 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沈佑凌	男	107.02.01	152,000	0.12	50,000	0.04	—	—	南台科大 會計系 正達精密工業(股)公司 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賴宏林	男	84.04.16	35,000	0.03	0	0.00	—	—	成功工商 電子科 陸軍士官學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玉芬	女	92.11.01	35,561	0.03	515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 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109 年 04 月 17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 2：於 109.05.12 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 3：於 109.03.27 退休。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各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兼專長董事	葉榮良	0	0	0	60	0	0.0110	0.0110	0	2,857	0	0	0	0.0110	0.5349		
董事	蔡明成	0	0	0	60	0	0.0110	0.0110	805	1,619	13	13	0	0.1610	0.3102		
董事	趙永毅	0	0	0	60	0	0.0110	0.0110	0	0	0	0	0	0.0110	0.0110		
董事及總經理	洪宗義	0	0	0	60	0	0.0110	0.0110	2,250	2,250	21	21	0	0.4273	0.4273		
獨立董事(註 1)	林曜育	0	0	0	54	0	0.0099	0.0099	0	0	0	0	0	0.0099	0.0099		
獨立董事	陳宗良	0	0	0	102	102	0.0187	0.0187	0	0	0	0	0	0.0187	0.0187		
獨立董事	田高佳	0	0	0	102	102	0.0187	0.0187	0	0	0	0	0	0.0187	0.0187		
黃麗育(註 2)	黃麗育	0	0	0	30	30	0.0055	0.0055	0	0	0	0	0	0.0055	0.0055		
除上述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執照、加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執行費用外，應支領酬勞之酬金。																	
註 1：108.06.18 就任 註 2：108.06.18 卸任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組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李新良、李新明、趙永毅、洪宗義、林曜育、陳宗良、田應倩、黃麗育				李新良、李新明、趙永毅、林曜育、陳宗良、田應倩、黃麗育		趙永毅、林曜育、陳宗良、田應倩、黃麗育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		8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陳昱宏(註 1)	0	0	0	0	30	30	0.0055	0.0055	無
監察人	賴榮祥	0	0	0	0	60	60	0.0110	0.0110	
監察人	李學瑜(註 1)	0	0	0	0	30	30	0.0055	0.0055	
監察人	甘錦地(註 2)	0	0	0	0	30	30	0.0055	0.0055	

註 1：108.06.18 就任

註 2：108.06.18 卸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陳昱宏、賴榮祥、李學瑜、甘錦地	陳昱宏、賴榮祥、李學瑜、甘錦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註 1)	洪宗義													
總經理(註 2)	李齊明													
副總經理	張明立	3,175	7,835	34	34	0	0	0	0	0	0	0.588	2.025	無
副總經理	黃坤雄													
副總經理(註 3)	林晃賢													

註 1：於 109.05.12 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 2：於 109.03.27 退休。

註 3：於 108.09.30 離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李齊明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李齊明、張明立、黃坤雄、林晃賢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洪宗義	洪宗義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107	3,788	11,500	4.30	13.05
108	3,767	14,460	0.69	2.65

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齊良	7	0	100	
董事	李齊明	7	0	100	
董事	趙永毅	7	0	100	
董事	洪宗義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暉育	4	0	100	108.06.18 新選任
獨立董事	陳奕良	7	0	100	
獨立董事	田應蓓	7	0	100	
董事	黃俊育	3	0	100	108.06.18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每年 01/01-12/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及功能性委員 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 事成員自評、同儕評 估、委任外部專業機 構、專家或其他適當 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 儕）績效評估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 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B）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昱宏	3	75	108.06.18 新選任
監察人	賴榮祥	7	100	
監察人	李學瑜	3	75	108.06.18 新選任
監察人	甘錦地	3	100	108.06.18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進行聯絡對談。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會定期將稽核報告呈交監察人核閱，以供監察人了解公司運作有無異常情事；另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畢，亦會就財務狀況之查核結果與監察人彙報並進行治理溝通。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	符合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若涉及法律問題會諮詢律師意見，可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每月皆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持股及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已於治理守則實務中規範成員組成多元化。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且已將該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	(一)符合公 司治理實 務守則精 神，無重 大差異 (二)未來 將視需要 評估設 置 (三)無差 異 (四)無差 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但有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同時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符合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精神，無重 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另監察人若認為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符合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精神，無重 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本公司網址：http://www.plotech.com/已設有股東服務專區，並將財務、業務訊息及相關資訊適時透明化公開。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訊息。 (二)本公司有架設英文網站、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檔案放置公司網站等方式揭露資訊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 網站發佈。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團保、員工旅遊補助及員工分紅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相關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委員會，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管道順暢外，並訂有完善的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3.投資者關係：由公司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供應商品質、交期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成為良好的合作夥伴。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溝通，以維護其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相關課程，提供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進修。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過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單位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相關單位處理客戶服務及申訴事宜，並有退換貨處理流程以維護客戶權益。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依實際情況更新公司治理自行評量事項，除不適用指標事項外，大部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體系之公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私立大專院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暉育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陳奕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陳淑芬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
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
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
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
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
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
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
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
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8日至111年06月17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暉育	2	—	100	—
委員	陳奕良	2	—	100	—
委員	陳淑芬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明訂，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雖暫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長期贊助地方巡守隊服裝、無線電設備及地方廟會、學校等支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料，例如鼓勵使用再生雙面紙，內部資源予以適當分類及回收，使用節能產品如LED燈管減少電能耗費。 (三)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例如控制辦公室溫度，午休時間關燈等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四)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在今年已投入汗水回用系統，盼能在汗水排放減少65%回用；廢棄物方面則委由甲級之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處理，本公司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一)本公司已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辦理員工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並為員工購買商業保險，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以供員工了解相關權益。 (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員工旅遊及子女獎學金等各項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及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且通過OHSAS18001及TOSHMS認證，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安排各項職能培訓課程，提供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 (五)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需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六)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需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積極防範不誠實行為，並適時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誠信之後果。 (三)公司由稽核室負責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列入內部管理控制制度中予以落實執行，定期檢討及修正前揭方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先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由稽核室配置充足資源及適合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的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有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稽核計劃定期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將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相關便利檢舉管道；違反誠信規定之人員將依相關辦法及規章懲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明會全力保密檢舉人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檢舉人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但尚未揭露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於上述各項指標中說明。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lotech.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2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8.02.13	處份重要子公司股權議案
董事會	108.03.26	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派、及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案等
董事會	108.05.08	報告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通過銀行授信案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股東會	108.06.18	報告 107 年度營業報告、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配等
董事會	108.07.01	選任董事長案、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事宜及聘請薪酬委員會案等
董事會	108.08.12	報告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及通過資金貸與曾孫公司案等
董事會	108.11.12	報告 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通過銀行授信案、擔任連帶保證人案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等
董事會	108.11.27	處分重要子公司股權議案
董事會	109.03.12	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案
董事會	109.03.26	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派、及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案等
董事會	109.05.12	經理人委任案、報告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通過銀行授信案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齊明	96.12.18	109.03.27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王方瑜	108 年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註)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年度支付與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0 元。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資訊：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04 月 30 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李齊良	0	1,703,000	0	0
董事	李齊明	0	0	0	0
董事	趙永毅	0	0	0	0
董事（經理人）	洪宗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暉育（108.06.18 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奕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應禔	0	0	0	0
董事	黃俊育（108.06.18 解任）	0	0	0	0
監察人	陳昱宏（108.06.18 就任）	0	0	0	0
監察人	賴榮祥	4,000	0	0	0
監察人	李學瑜（108.06.18 就任）	0	0	0	0
監察人	甘錦地（108.06.18 解任）	0	0	0	0
經理人	王坤輝	0	0	0	0
經理人	沈佑凌	2,000	0	0	0
經理人	洪玉芬	(37,000)	0	0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0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學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1,930	9.36	—	—	—	—	—	—	—
代表人：李學瑜	1,441,061	1.12	—	—	—	—	李齊良 李學瑾	父女 姊妹	—
李齊良	9,510,718	7.36	2,686,082	2.08	6,997,000	5.41	李齊明 李齊志 李學瑜 李學瑾	兄弟 兄弟 父女 父女	—
齊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97,000	5.41	—	—	—	—	—	—	—
代表人：李齊良	9,510,718	7.36	2,686,082	2.08	—	—	李齊明 李齊志 李學瑜 李學瑾	兄弟 兄弟 父女 父女	—
趙永毅	4,851,833	3.75	2,317,787	1.79	—	—	張月華	配偶	—
學承投資有限公司	3,565,000	2.76	—	—	—	—	—	—	—
代表人：李學瑾	2,683,059	2.08	—	—	—	—	李齊良 李學瑜	父女 姊妹	—
李齊明	3,204,721	2.48	1,071,437	0.83	—	—	李齊良 李齊志	兄弟 兄弟	—
李學瑾	2,683,059	2.08	—	—	—	—	李齊良 李學瑜	父女 姊妹	—
張月華	2,317,787	1.79	4,851,833	3.75	—	—	趙永毅	配偶	—
李齊志	1,958,000	1.52	—	—	—	—	李齊良 李齊明	兄弟 兄弟	—
賴榮祥	1,747,888	1.35	—	—	—	—	—	—	—

註：109年04月17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LOTECH (BVI) CO.,LTD	46,167,305	100 %	—	—	46,167,305	100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	8,167,630	100 %	8,167,630	100 %
PLOTECH (CAYMAN) CO.,LTD	0	0 %	32,967,400	100 %	32,967,400	100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	0 %	300,702,010	99.90 %	300,702,010	99.90 %
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	—	100 %	—	100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0	0 %	100 % 股權	100 %	100 % 股權	10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證券代號: 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齊良



總經理：李齊明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29,964,450	40,035,550	170,000,000	—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9.05	1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現金原始設立	無	—
85.11	10	1,500,000	15,000	1,500,000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
87.08	10	4,500,000	45,000	4,500,000	45,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87.12	10	14,500,000	145,000	14,500,000	145,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3
88.03	10	16,000,000	160,000	16,000,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4
88.08	10	28,000,000	280,000	19,168,000	191,680	盈餘轉增資 31,680 仟元	無	註 5
89.09	10	28,000,000	280,000	22,829,088	228,291	盈餘轉增資 36,611 仟元	無	註 6
91.01	10	87,000,000	870,000	36,568,000	365,680	盈餘轉增資 86,75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7
91.11	10	87,000,000	870,000	49,635,440	496,354	盈餘轉增資 120,67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8
92.07	10	87,000,000	870,000	61,755,236	617,552	盈餘轉增資 109,198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9
92.06	10	87,000,000	870,000	62,238,327	622,3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831 仟元	無	註 10
92.09	10	87,000,000	870,000	64,165,846	641,658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275 仟元	無	註 11
93.01	10	87,000,000	870,000	65,400,102	654,001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343 仟元	無	註 12
93.04	10	87,000,000	870,000	65,636,808	656,368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67 仟元	無	註 13
93.07	10	87,000,000	870,000	65,696,213	656,9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594 仟元	無	註 14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08	10	170,000,000	1,700,000	91,194,463	911,945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234,98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5
93.10	10	170,000,000	1,700,000	91,561,667	915,61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12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60 仟元	無	註 16
94.01	10	170,000,000	1,700,000	91,625,667	916,257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40 仟元	無	註 17
94.04	10	170,000,000	1,700,000	91,634,667	916,347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0 仟元	無	註 18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02,784,667	1,027,847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11,500 仟元	無	註 19
94.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614,437	1,056,1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6,88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410 仟元	無	註 20
95.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692,051	1,056,921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6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430 仟元	無	註 21
95.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15,051	1,057,151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30 仟元	無	註 22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24,051	1,057,241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0 仟元	無	註 23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10,051	1,057,101	庫藏股註銷 140 仟元	無	註 24
95.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26,610,051	1,266,101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89,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5
95.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27,188,392	1,271,884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5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230 仟元	無	註 26
96.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31,905,323	1,319,0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29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5,540 仟元	無	註 27
96.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154,564	1,321,5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2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140 仟元	無	註 28
96.07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249,590	1,322,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730 仟元	無	註 29
96.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549,590	1,475,496	盈餘轉增資 153,000 仟元	無	註 30
96.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369,590	1,473,69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2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2,420 仟元	無	註 31
97.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158,590	1,471,58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39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3,500 仟元	無	註 32
97.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45,855,590	1,458,55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7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14,000 仟元	無	註 33
97.07	10	170,000,000	1,700,000	146,993,963	1,469,9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08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300 仟元	無	註 3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561,450	1,475,615	盈餘轉增資 74,0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675 仟元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註 35
98.03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261,450	1,432,615	庫藏股註銷 43,000 仟元	無	註 36
98.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354,450	1,433,545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30 仟元	無	註 37
99.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568,450	1,435,685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140 仟元	無	註 38
100.05	10	170,000,000	1,700,000	139,194,450	1,391,945	庫藏股註銷 43,740 仟元	無	註 39
100.12	10	170,000,000	1,700,000	138,181,450	1,381,815	庫藏股註銷 10,130 仟元	無	註 40
101.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6,681,450	1,366,815	庫藏股註銷 15,000 仟元	無	註 41
101.11	10	170,000,000	1,700,000	135,449,450	1,354,495	庫藏股註銷 12,320 仟元	無	註 42
102.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4,290,450	1,342,905	庫藏股註銷 11,590 仟元	無	註 43
103.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3,064,450	1,330,645	庫藏股註銷 12,260 仟元	無	註 44
107.03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164,450	1,321,645	庫藏股註銷 9,000 仟元	無	註 45
107.12	10	170,000,000	1,700,000	129,964,450	1,299,645	庫藏股註銷 22,000 仟元	無	註 46

註 1：建 1 字第 85363747 號

註 2：建 1 字第 87316273 號

註 3：經濟部 88 年 01 月 15 日經(088)商字第 088101567 號

註 4：經濟部 88 年 04 月 26 日經(088)商字第 088114342 號

註 5：證期局 88 年 07 月 17 日(088)台財證第 63727 號

註 6：證期局 89 年 07 月 11 日(089)台財證(一)第 59175 號

註 7：證期局 90 年 0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4632 號

註 8：證期局 91 年 09 月 17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51471 號

註 9：證期局 92 年 05 月 1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20931 號

註 10：經濟部 92 年 07 月 10 日經投商字第 09201213430 號

註 11：經濟部 92 年 10 月 15 日經投商字第 09201292240 號

註 12：經濟部 93 年 01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011180 號

註 13：經濟部 93 年 04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066010 號

註 14：經濟部 93 年 07 月 23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129100 號

註 15：經濟部 93 年 08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146950 號

註 16：經濟部 93 年 10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206560 號

註 17：經濟部 94 年 01 月 24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011110 號

註 18：經濟部 94 年 04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068190 號

註 19：經濟部 94 年 09 月 05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168700 號

註 20：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8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215610 號

註 21：經濟部 95 年 01 月 17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010480 號

註 22：經濟部 95 年 04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071220 號

註 23：經濟部 95 年 08 月 01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65770 號

註 24：經濟部 95 年 08 月 08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71810 號

註 25：經濟部 95 年 09 月 05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99280 號

註 26：經濟部 95 年 10 月 17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234090 號

註 27：經濟部 96 年 01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010760 號

註 28：經濟部 96 年 04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083390 號

註 29：經濟部 96 年 07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181220 號

註 30：經濟部 96 年 09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29950 號

註 31：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51730 號

註 32：經濟部 96 年 01 月 15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010220 號

註 33：經濟部 97 年 04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089930 號

註 34：經濟部 97 年 07 月 18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177000 號

註 35：經濟部 97 年 10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257870 號

註 36：經濟部 98 年 03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052680 號

註 37：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241390 號

註 38：經濟部 99 年 01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09901011280 號

註 39：經濟部 100 年 05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241390 號

註 40：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經投商字第 10001284090 號

註 41：經濟部 101 年 04 月 13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064990 號

註 42：經濟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245300 號

註 43：經濟部 102 年 04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10201079200 號

註 44：經濟部 103 年 04 月 24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074440 號

註 45：經濟部 107 年 03 月 02 日經投商字第 10701019600 號

註 46：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投商字第 10701157220 號

(二)股東結構

109年04月17日

股東結構數量	本國自然人	本國其他法人團體	僑外自然人	僑外法人	本國公司法人	本國未居住滿183天者	合計
人數	9,900	3	7	30	24	5	9,969
持有股數	1,008,555,230	179,580	3,114,460	35,032,930	252,151,770	610,530	1,299,644,500
持股比例	77.60	0.01	0.24	2.70	19.40	0.05	100

註：109年04月17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0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827	312,530	0.24
1,000 ~ 5,000	5,931	13,231,830	10.18
5,001 ~ 10,000	1,106	8,983,716	6.91
10,001 ~ 15,000	292	3,718,471	2.86
15,001 ~ 20,000	257	4,851,854	3.73
20,001 ~ 30,000	200	5,162,218	3.97
30,001 ~ 40,000	96	3,441,553	2.65
40,001 ~ 50,000	70	3,282,800	2.53
50,001 ~ 100,000	88	6,136,462	4.72
100,001 ~ 200,000	48	6,402,254	4.93
200,001 ~ 400,000	23	6,158,672	4.74
400,001 ~ 600,000	4	2,183,194	1.68
600,001 ~ 800,000	7	4,756,614	3.66
800,001 ~ 1,000,000	1	990,000	0.76
1,000,001 ~ 999,999,999	19	60,352,282	46.44
合計	9,969	129,964,450	100

註：109年04月17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0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學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1,930	9.36
李齊良	9,510,718	7.36
齊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97,000	5.41
趙永毅	4,851,833	3.75
學承投資有限公司	3,565,000	2.76
李齊明	3,204,721	2.48
李學瑾	2,683,059	2.08
張月華	2,317,787	1.79
李齊志	1,958,000	1.52
賴榮祥	1,747,888	1.35

註：109年04月17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第 1 季止
每股市價	最高	40.30	25.60	22.10
	最低	14.60	14.60	12.15
	平均	21.30	19.88	18.0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7	15.73	15.64
	分配後	12.37	15.33	15.6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9,964	129,964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註 1)	0.68	4.20
		調整後(註 2)	0.68	4.1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	0.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1.32)	4.74
	本利比(註 6)		213.00	49.7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047	0.0201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以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調整。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一項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985,780 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無配股，故無須揭露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A.本期應付員工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之規定，並依據過去經驗發放之金額及當年度實際之經營績效為基礎予以估列。

B.本公司並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並無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情事。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期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將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

用；若至股東會決議日時，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柏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54,98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42,61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3,511,9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09,500	
108 年度稅後淨利	545,412,3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946,686	
累積未分配盈餘	509,075,1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1,985,780	股東現金股利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7,089,382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600,000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調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20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年03月16日 至 109年05月08日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9 元至 27.2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05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15,891,78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2.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05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依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 (1)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 (2)農業機具、條碼機、磁片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 (3)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 (4)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5)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 (6)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 (7)金屬表面處理業務。
- (8)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各關係企業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請詳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值	%	銷值	%
樣品	333,251	8.3	272,570	8.9
量產	3,333,869	83.4	2,486,586	81.7
其他	331,592	8.3	287,087	9.4
合計	3,998,712	100	3,046,243	100

3.公司目前主要以生產印刷電路板為主。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由於電子產品不斷微小化跟精細化的發展趨勢，印刷電路板因應此需求導向，產品結構在「輕薄短小」市場脈動上，已朝多層化、細線路化、表面實裝化、小孔徑及薄層化發展，亦即高密度化及多層化勢必成為發展之主流趨勢，而 5G 高速傳輸的 PCB 應用也是新開發的方向，另外在半導體測試板高層次 50 層以上、高縱橫比 30 以上及板厚 6.35~7.0mm 將是未來產品持續發展重點。因此，本公司工程及製造部門群策群力，逐步提昇產品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水準，預計未來產品技術層次將達線寬 0.05mm、孔徑 0.1mm 盲埋孔良率 96%，板層數將達 50 層以上，以符合客戶需求，創造客我雙贏之局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終端需求普遍下降：2019 年全球電路板主要應用的終端電子產品出貨量幾乎都呈現衰退的情形，其中占電路板應用比重相當高的手機更是連續第三年衰退，2019 全球電路板產值規模成長率由 6.31%降至-1.2%(YOY，產值規模由 2018 的 691 億美元降至 683 億美元)。

2019 年，全球 PCB 產業隨著 5G、車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應用蓬勃發展，將迎來更多市場機會與挑戰。其中高頻 PCB 為剛性需求，PCB 實現高頻關鍵在於高頻的覆銅板材料(如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 PTFE)、碳氫(Hydrocarbon)等)和 PCB 廠商自身製程。PCB 產業挑戰則為原材料供應趨緊、環保政策日益趨嚴，使得 PCB 產業門檻逐漸變高，產業集中度正逐步擴大。

5G 建置將帶動 PCB 產業成長，PCB 板作為「電子產品之母」，下游應用涵蓋通訊、手機、電腦、汽車等電子產品，5G 技術發展對 PCB 影響為正，終端與基地台需求總量增加，加上單位終端、基地台所用 PCB 面積成長，隨之帶動 PCB 整體產業需求提升。

PCB 技術發展上，除新製程細線路技術量產外，大廠紛紛開發高階 Micro-LED PCB 製程與高頻高速 HDI 產品技術，在載板領域則投入高頻網際網路應用之封裝載板、超細線路之封裝載板技術，與薄型、對入式高密度化超細線路 Coreless 之封裝載板技術，以便因應 5G、IoT 及 AI 發展，加速相關產品及對入式元件之封裝載板技術。

觀察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全球 PCB 產業朝高密度、高精度和高可靠性方向前進，不斷減少成本、提高性能、縮小體積、輕量薄型、提高生產率並降低環境影響，以適應下游各電子終端設備產業發展，其中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軟硬結合板及 IC 載板等將成為未來發展重點。

半導體自 2019 第二季逐漸復甦帶動 IC 載板產值明顯回溫，Q4 YoY 成長率為 7.8%。而高階運算應用使得 ABF 載板需求強勁再加上 BT 載板因下半年智慧手機需求止跌而不再下探，整年度 IC 載板產值較去年成長 4.1%。HDI 板雖然前三季表現非特別突出，但受惠於 Q4 Apple 重回市占率第一的寶座，單季出貨量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7.9%，再加上中國大陸品牌高階手機比重漸增，帶動 Q4 HDI YoY 成長率達到 12.1%，2019 整年 YoY 為 3.5%。

軟硬結合板因 2019 多鏡頭手機滲透率大幅提升以及藍牙耳機出貨暢望下，2019 四個季度 YoY 表現皆較其它產品亮眼，2019 YoY 成長率為 40.4%。智慧手機銷售走出谷底，再加上台廠大客戶 Apple 第四季銷售優於預期，帶動下半年軟板呈現顯著成長，但由於上半年表現不佳，整年仍呈現 0.9% 的微幅衰退。

除高階產品撐起台灣 PCB 產業之外，2019 年另一個亮點產品就是蘋果 AirPods，儘管近年 iPhone 出貨量呈現停滯，但 2019 年新機 iPhone 11 系列銷售優於預期，加上 AirPods 的異軍突起，帶動全球藍牙耳機需求，2020 年 AirPods 銷售預估將更上層樓，可望成為蘋果第三大事業；此外，手機鏡頭由“雙”轉往搭載“三(以上)”鏡頭發展，在 2019 年各大手機品牌便開始發表多鏡頭智慧手機機種，有超過 50% 的比重採用三鏡頭(以上)設計，兩大亮點產品也將在 2020 繼續發酵，持續拉抬軟硬結合板的成長。

PC 方面，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步調查結果顯示，2019 年第 4 季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 7060 萬台，年增 2.3%，全年出貨量逾 2.61 億台，年增 0.6%，主要受惠 Windows 10 換機潮。

在大陸部分，大陸工信部在 2019 年初發布《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規章明確量化了產業布局和項目建設、生產規模工藝技術、質量管理、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節能節電、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職業衛生、社會責任的八項標準。發布之初引起產業界熱烈討論相關因應對策，業界普遍認為規範有助於中國大陸 PCB 行業的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可抑止過去幾年供需失衡下惡性競爭的局面，對 PCB 大型廠而言，其製程技術、安全生產、綠色製造面多數除符合更起過當地政府原有標準，預期對大型廠影響不大，不過由於此份規範出台後尚未入法，目前處於政府鼓勵廠商自主檢視階段，後續產業轉型效力仍待觀察。

根據市調機構 Canalys 統計，201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總量為 13.7 億台，相較 2018 年的 13.9 億台、小幅下滑 2%，情況似乎沒有想像中的「慘烈」，但是，在以三星、華為、蘋果，三巨頭稱霸的角力戰中，年度局勢卻有明顯地轉變。

就智慧型手機前五大品牌廠來看，華為智慧型手機銷量首度單季超越蘋果後，即便歷經了中美貿易戰、Google 停止提供華為 GMS (Google Mobile Service) 風波後，華為在 2019 年度成績單上，仍獲得了「全球第二」的成績，並且和老大哥三星的市

占距離，越拉越小。

2019 全年華為與蘋果手機出貨量成績排名對調，三星仍為第一、小米第四、OPPO 第五。

Worldwide smartphone shipments and annual growth
Canalys Smartphone Market Pulse: 2019

Vendor	2019 shipments (million)	2019 market share	2018 shipments (million)	2018 market share	Annual growth
Samsung	298.1	21.8%	293.3	21.1%	+2%
Huawei	240.6	17.6%	206.0	14.8%	+17%
Apple	198.1	14.5%	212.2	15.3%	-7%
Xiaomi	125.5	9.2%	120.6	8.7%	+4%
Oppo	120.2	8.8%	116.0	8.3%	+4%
Others	384.3	28.1%	441.4	31.8%	-13%
Total	1,366.7	100.0%	1,389.4	100.0%	-2%



Note: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to 100% due to rounding

Source: Canalys Smartphone Analysis (sell-in shipments), January 2020

台灣電路板產值

2019 年台商兩岸全年表現，根據 TPCA（台灣電路板協會）最新發布 2019 年度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達 6,624 億新台幣（約為 214.26 億美元），較 2018 年的 6,514 億新台幣相比微幅成長 1.7%，新台幣產值續創歷史新高。

2019 年成長動能來自下半年度終端需求好轉，尤其在智慧手機部份，2019 年全球出貨量年衰退幅度縮小至 0.9%，同時藍牙耳機需求、手機鏡頭由“雙”轉往“三(以上)”鏡頭發展帶動軟硬結合板 40.4% 的年成長率，IC 載板則隨著半導體景氣復甦，高階運算應用（如：5G 基地台布建、人工智慧、GPU 等）持續發酵，ABF 載板需求增加，再加上半年智慧手機銷售表現需求止跌不再下探，全年 IC 載板產值成長 4.1%。

2019 年台商兩岸產值生產比重，中國大陸生產比重達約 63.4%，相較主要競爭對手日本及韓國已分散在東南亞各國布局，台灣廠商海外布局的分散程度較低，在中國大陸產比重僅次於陸資廠商，也導致面對疫情衝擊的應變上更加捉襟見肘，根據 TPCA 針對 COVID-19 對 PCB 產業衝擊的影響調查，除湖北省延後復工日至 3 月 11 日外，台資 PCB 板廠目前大多數均已取得復工許可證，逐步有序復工，雖有部分台資陸廠存在原物料供應不順影響生產，而兩岸有廠的廠商則因生產線設計與客戶驗證，在產能調配上短期仍有侷限，所幸 Q1 為 PCB 淡季，或可透過產能調配、現有人員加班可滿足，Q2 仍需視疫情狀況與客戶驗證加速，來因應更多轉單效益。

COVID-19 自 2019 年 12 月初在武漢市開始發生以來，中國大陸各城市面對 COVID-19 所實行的封城、封閉式管理措施、延後開工、開學等措施防堵疫情擴散；加上日、韓、歐美、東南亞等國疫情持續延燒，擴大各國間人流物流的管制範圍，已打亂全球半導體與 PCB 的供應秩序，消費者對於疫情憂慮也抑制了各國經濟的成長動能，至今已對全球電子供應鏈與各國經濟成長已造成巨大動盪。再者，原預期 PCB 產業 2020 年將受惠於 5G 基礎建設與終端的帶動周邊消費電子需求而大幅成長，惟疫情打亂了全球電子產業生產節奏，國際市調機構紛紛下調了全球終端產品的需求，就目前疫情的發展情況來看，多數認為將會於第二季完全結束，主要的衝擊亦集中於第一季。在此情境下，自 2 月份起因稼動率下降以及終端需求減少的影響，TPCA 保守預估台商 PCB 兩岸海內外第一季產值為 1,312 億新台幣，而上半年被疫情影響而遞延出貨的訂單將會遞延至下半年，下半年有機會呈現旺季更旺的狀況，2020 年預估整體產值可達 6,811 億新台幣。

於疫情危機尚未解除，在各界共同防疫下，目前各區域復工率逐步提高，儘管如此業界在開工後仍須克服不同程度的問題，如物流及人流的管制，導致防疫物資、原料與成品運送都難以掌握交期，人員返廠比率及自主管理期，都會造成短期低稼動率的營運壓力，完全復甦仍需時間，部分廠商因年初訂單滿載，春節期間採不停工加班生產者，復工率相對較佳，但仍受物流不順問題影響既定排程。未來幾個月關注面向可以留意，在供給面電子產業鏈上下游供貨狀況的復原速度，需求面則要觀察全球終端產品消費動能降低何時回溫，畢竟上下游連動緊密，身為關鍵零組件的 PCB 產業自然無法置身置外。

COVID-19 目前已確定將對全球經濟衰退造成影響，原來樂觀 5G 與各項電子終端產品需求動能將延後發生。去年至今的美中貿易戰讓電子組裝與 PCB 產業有了重新布局的思考，新型冠狀病毒則是讓產業加速分散風險的策略調整。短期可以看到廠商將重新檢視現有海內外產能配置、原物料供應來源的彈性，長遠則將加速產業升級與分散布局，避免雞蛋放在同一的籃子的布局調整、強化智慧製造體質。

2019 上半年中美貿易戰情勢混沌不明，且全球智慧型手機、車市持續低迷，但受惠下游客戶擔心中美貿易惡化而提前拉貨、亮點產品如 ABF 載板、軟硬結合板高度成長、加上 PC 出貨增加帶動傳統硬板需求，軟硬結合板成長率更高達 47.1%，帶動今年上半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達 2,882 億元（約 9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的 2,878 億元微幅成長，並創下歷年同期新高，台商在中國生產比重則為約 63%；2019 年第三季台商兩岸電路板產業總產值規模為 1,857 億元，季度與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22.2%與 1.7%，皆優於先前的預估值。2019 年下半年終端需求並不如上半年預期的悲觀為主要的原因，尤其在智慧手機部分，去年第三季出貨量年衰退幅度已縮小至 3.2%，由於手機應用占台灣電路板產值比重相當高，因此智慧手機出現難得以久的曙光對本季產值有顯著的貢獻。

2019 年第四季，就終端消費市場觀察發現，包括智慧家庭、消費電子、穿戴式裝置等物聯網產品需求仍偏向樂觀，再加上基地台、伺服器等高階產品維持第三季水準，若智慧手機市場仍保持回穩走勢，以及全球未出現足以影響消費者信心的重大事件，去年第四季可望延續第三季的產值規模，2019 年台商兩岸電路板產業產值規模預估為新台幣 6,562 億，較去 2018 年成長 0.7%，而以美元計則為 21,234 百萬美元，較 2018 年衰退 1.7%。而今年全年台商兩岸 PCB 產值則預估可達 6,528 億元。受手機出貨衰退影響，BT 載板較明顯下滑，使上半年整體載板產值壓縮，載板整體成長率為負 0.2%；通訊產品、汽車電子則紛紛受到全球景氣和去年基期過高影響，連帶使軟板、HDI 板分別衰退 5.6%、2%。

2019 年下半年，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世界銀行等組織均調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顯示全球經濟在各國貿易紛爭之下，不但影響出口值，也對民間消費、企業投資產生壓縮；且智慧型手機今年面臨 4G 將盡、5G 未完備的新舊產品交替時期，等待 5G 商品上市的預期心理使消費者延後了換機時間點，這波產品世代交替的等待期恐將較原先預期還長，切入 5G 產品也仍有許多材料與產品高信賴性等技術門檻與挑戰，此期間亦是電路板產業鏈做好準備迎接 5G 新商機的重要時刻。

2019 年 PCB 市場呈穩步成長，趨勢以市場參與者來說，有臻鼎、欣興、華通、健鼎等台廠；在通信領域具備較強競爭力 PCB 廠商則有 Mektron、Sumitomo、Fujikura、Ibiden、TTM、SEMCOR、ISU PETASYS、Sanmina 等。目前全球 IC 載板廠商主要集中日本、韓國與中國台灣等地，且多數廠商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

5G、IoT 等應用將帶動高頻、高速 PCB 需求，5G 建置將帶動 PCB 產業成長，PCB 板作為「電子產品之母」，下遊應用涵蓋通訊、手機、電腦、汽車等電子產品，5G 技術發展對 PCB 影響為正，終端與基地台需求總量增加，加上部門終端、基地台所用 PCB 面積成長，隨之帶動 PCB 整體產業需求提升。

目前 PCB 技術發展上，除新製程細線路技術量產外，大廠紛紛開發高階 Micro-LED PCB 製程與高頻高速 HDI 產品技術，在載板領域則投入高頻網際網路應用之封裝載板、超細線路之封裝載板技術，與薄型、對入式高密度化超細線路 Coreless 之封裝載板技術，以便因應 5G、IoT 及 AI 發展，加速相關產品及對入式元件之封裝載板技術。

觀察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全球 PCB 產業朝高密度、高精度和高可靠性方向前進，不斷減少成本、提高性能、縮小體積、輕量薄型、提高生產率並降低環境影響，以適應下遊各電子終端設備產業發展，其中 HDI、FPC、剛撓結合板及 IC 載板等將成為未來發展重點。

日本電路板產值

繼 2018 年日本為全球唯一產值衰退的國家後，2019 年再度成為全球各國產值衰退最大的國家。屬於軟板產品為主要的公司均衰退二位數以上，包括 Mektect、Sumitomo 及 Fujikura，顯見日本軟板公司為了避免手機應用激烈競爭下，侵蝕到公司的獲利水準，而採用去手機近新興應用(汽車、機器人、生醫…)的策略仍未奏效。日本電路板產業目前正處於轉型時刻，若未能成功則可能將慢慢退出全球領先群的地位。日本廠商相較台灣廠商則更積極在中國大陸以外國家設置生產線，特別是早在十幾年前就已跟隨日本家電品牌布局東南亞。日本廠商在海外生產比重為 56.8%，而在所有海外生產的產值中僅有 44%是在中國大陸所生產，泰國與越南則在東協成為新興兼具生產優勢及市場潛力的區塊後更形重要，尤其許多日系車廠均以泰國作為主要生產據點，而汽車應用又是日系電路板廠商未來布局重點，可以預見日本廠商在泰國的產值比重將逐年增加。軟板在海外生產比重 88.9%為最高，載板海內外生產比重則是與軟板情況截然不同，僅有 20.5%在海外生產雖然全球 5G 電路板商機在 2019 年起跑，但日本電路板廠商不論在基地台、智慧型手機、或是其他 5G 通訊設備皆並非布局重點，上述通訊設備應用市場比由 2018 年 45.2%，預估至 2020 年將下降至 41.2%。

通訊設備不僅在相對其他應用市場的比重下降，應用市場絕對值也由 2018 年約 6,300 億日圓，預估 2020 年將下降至 6,000 億日圓左右，是唯一衰退的應用市場。整體而言，日本電路板廠商著重的 5G 市場在於後續之衍生應用，例如汽車、醫療…等市場，產品方面則著重在高階載板、類載板、整元元件軟板等產品競爭力觀測重點：

1. 仍以高階利基型產品為主軸。
2. 產品應用分散，並避免依賴單一應用市場比重過高的現象。
3. 材料仍具優勢，透過材料能量支援，可加強電路板產品之應用競爭力。

弱勢及隱憂：

1. 產值成長動力較弱，研發經費及投資成本面臨營運壓力。
2. 除材料外，品牌影響力已消失，產業鏈失去上游龍頭廠商引領。
3. 國家整體經濟力仍未轉強。

韓國電路板產值

韓國電路板廠商改布局，漸淡化中國生產 Daeduck Ele 及 Daeduck GDS 於 2018 年 12 月底合併(Daeduck Ele 為存續公司)，因此 Daeduck Ele 的營收及成長率計算皆已含蓋 Daeduck GDS 在內，而合併後 Daeduck Ele 已經成為韓國一線大廠。

LG Innotek 退出電路板產業 LG Innotek 2019 年前三季營收衰退 9.4%，因著眼於 HDI

市場競爭愈趨激烈，銷售及獲利同步下滑，決定在 2019 年關閉 PCB 工廠，並在 2020 年中正式退出 PCB 市場。LG Innotek 2019 年電路板營收為 834.1 十億韓圓，相對於 2018 年約衰退 6%，但由於 2019 年韓國兌美元 匯率貶值近 6%，因此若以美元訂單計價，LG Innotek 2019 美元營收大幅衰退約 12%。

LG 著眼於電路板市場競爭愈趨激烈，銷售及獲利同步下滑，決定在 2019 年關閉 PCB 工廠，並在 2020 年中正式退出 PCB 市場，換言之，2021 年若其他韓國電路板廠未能接收 LG Innotek 退出後的訂單，韓國電路板產業最高每年將減少約 7~10 億美元的產值規模，也就是約 1.5% 左右之全球市占率韓國發展 5G 關鍵零組件掌握在日本手中韓國 5G 設備的關鍵零組件幾乎皆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韓國僅有三項產品有自產，且比重均只有 10%。日本對韓國進行貿易制裁，限制三項半導體材料輸出至韓國，後續若有進一步貿易制裁項目，將影響到韓國發展 5G 建置。韓國科學技術信息通信部向國民議會提交 1,120 萬美元的預算，進行 5G 組件與材料的發展工作，選擇 10 個與 5G 供應鏈最關鍵的技術，其中軟板即為項目之一。

韓國電路板受軟板&軟硬結合板影響大。包括 Sumsung、LG、Apple、Motorola、華為…均可能推出，Foldable Phone。可撓式 OLED 面板主要仍掌握在 LG、Samsung 手上的狀況下、連接顯示器與晶片的 FPCB 仍有絕大機會落於韓系電路板廠商。Foldable OLED 均掌握在韓廠手中。

競爭力觀測重點：

- 1.韓系終端電子品牌仍具市場影響力，具有引導未來產品開發走向的話語權。
- 2.國內產業鏈鞏固不易打破。
- 3.廠商家數較小，產業結構單純。

弱勢及隱憂：

- 1.各家電路板廠商客戶分散仍有待加強。
- 2.近年來產值成長率均偏低。
- 3.產品結構過於偏重軟板（軟硬結合板）及載板。

中國大陸電路板產值

2019 年全球約有 365 億美元電路板產值來自位於中國大陸的產線所生產（占 53.4%），由於陸資廠商 2019 年成長率高於二位數，且其產出幾乎全在中國大陸本土生產，因此陸資廠商占中國大陸電路板產出比重已達四成。（2018 年全球電路板產品約有 51.7% 在中國大陸生產，而在中國大陸生產的所有電路板產值中台灣約佔 38.2%、日本約佔 11%，陸資板廠則佔有 36.1%）截止目前為止已共有約 22 家上市

電路板廠商，而 22 家上市廠商已占整體陸資廠商產值六成左右。2019 年前三季 22 家上市陸資電路板廠商電路板業務合計累計營收達 494.4 億人民幣，年成長率達雙位數以上。

主要成長力道來自二大因素：

1. 購併效應造成部分公司營收成長率衝高。

2. 相關 5G 基地台電路板供應商 皆呈現高度成長。

陸資廠商串起一條龍供應鏈爭奪 5G 市場大餅，由於美國抵制華為 5G 設備、韓國布局 5G 基地台時程較早…，導致目前中興及華為 5G 基地台市占率不若以往 4G 時代，但在中國大陸開始陸續布建 5G 基地台後，預估中興及華為 5G 基地台市占率仍可望逼近四成，所需電路板八成以上由陸資廠商供應。

相關陸資電路板廠商也試圖開拓韓系及歐系基地台電路板商機，目前大都採取以間接出貨的方式，例如出貨給 KMW、ACE、ALTH…等廠商，組裝成模組產品後再銷售給韓系及歐系基地台業者，等於已經間接切入供應鏈體系之中。

陸資板廠雖然目前仍以 Rogers 及 Panasonic 的高頻材料為主，但包括生益科技、華正新材、泰興旺靈、玖耀、中英、功田、…等廠商均已具備高頻材料能力，陸資板廠正朝高頻材料自給化邁進。

電路板雖列名課稅名單，但直接影響小，2000 億 10% 關稅清單中若以海關八碼區分共有 6,031 項產品，含蓋產業包括農業、食品、電子資訊、鋼鐵金屬、運輸工具、石化、塑膠及橡膠、重機電及電線電纜、機械、一般化學、家電、紡織、生技醫藥、其他產業（礦石、皮革、木材、鏡片、家具）共 14 項產業。

印刷電路板較可能涉及相關之產業包括電子資訊、運輸工具、重機電及電線電纜、家電，但仍需視各廠商實際應用而定。

直接影響：印刷電路板空板（海關碼 85340000）雖被列入，但 2017 年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金額僅為 9.29 億美元（全球市場值之 1.5% 左右）。中國大陸雖為全球最大之電路板生產據點，但多數電路板皆留在中國大陸進行後續組裝生產，流向海外的比重並不高。因此，將電路板空板列為課稅項目之影響並不大。

間接影響：電相關之產品幾乎皆會使用電路板，而中國大陸又是全球電子產品或相關設備之生產據點，因此針對各項電子產品及設備課稅，對電路板產生之間接影響必需更為注意。

競爭力觀測重點：

政府產業扶植政策、實際補助經費皆有助提昇電路板廠商技術研發布局及營運績效。透過購併之後的綜效是否能夠顯現，並縮短整合之磨合期。人均產值透過智動

化的投資已大幅提昇。華為雖遭抵制仍可望成為全球第二大手機製造商。蘋果影響力降低，非蘋勢力抬頭。

弱勢及隱憂：

中美貿易戰是否鬆動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地位？

行業標準規範雖已訂出，但如何落實及獎懲仍有疑慮，行業標準規模成為產業助力或阻力仍難下定論。

中國 5G 遭新八國聯軍抵制，衝擊未來 5 年最具成長潛力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近期因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 COVID-19 疫情持續擴散，向來被稱為「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停止運作，全球生產及供應鏈已引發混亂，旅遊等相關產業也受到影響，將造成全球景氣短期急速「減速」的擔憂。

IMF 原本預估 2020 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現在也表示將加入 COVID-19 疫情的因素，在 2 月中提出新數據美中的貿易氣氛緩和，銅價重新站上每噸 6,000 美元 2020 年 1 月國際銅價延續 2019 年 12 月的走勢至每噸 6,076 美元，繼 2019 年 5 月後重新站上 6,000 美元。主要受美國與中國大陸達成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美中的貿易氣氛緩和有助於中國大陸的經濟，因此對於銅價是一大利多，加上農曆新年以來也仍維持漲勢。

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銅庫存下滑也有助於支撐銅價，LME 銅庫存去年 10 月初還有高達 30 萬噸的水平，但過去三個月來已經減少逾半，降至 14 萬噸的水平；但在政治地緣風險上，伊朗彈襲美駐伊拉克基地，緊張情勢升溫則不利銅價。

中國大陸是銅最大消費國，近年來銅價下跌，大都跟美中貿易戰有關，但隨著 COVID-19 疫情持續擴散，被視為經濟指標的銅價，在中國大陸多個城市延後開工影響，將進一步打擊銅價全球經濟活動停滯衝擊，國際油價下跌 2020 年 1 月西德州原油每桶 57.69 美元，布蘭特原油每桶 63.88 美元，分別較 12 月下跌 3.6%和 5.2%。最主要是由於 COVID-19 疫情在全球蔓延，市場擔憂此事恐對經濟造成潛在的影響，致全球原油需求前景承壓，油價應聲走跌。加上美國原油庫存增加 抑制油價漲幅。COVID-19 疫情恐慌及全球石油需求，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及其成員國可能因此將 3 月的減產會議提前至 2 月舉行。此前，OPEC 成員國先跟俄羅斯帶領的產油國夥伴(即所謂的 OPEC+)一同開會，OPEC 及其盟友都對 2020 年疲軟的需求成長感到擔憂，加上俄羅斯對於減產態度不明確，市場擔心全球原油供應過剩，利空影響持續發酵，引發空頭賣壓，致原油價格承壓跌價。

COVID-19 疫情持續擴散提振避險需求 COVID-19 疫情持續擴散，加劇市場對中國經濟放緩的擔憂，市場避險情緒上升，刺激金價走升，2020 年 1 月國際金價再次回

升至 1,500 美元以上達每盎司 \$1,561 美元，甚至已超過 2019 年美中貿易戰最緊繃的時候(2019 年 9 月每盎司 \$1,511 美元)，來到 2013 年的高點，加上隨著美元走軟和全球央行寬鬆政策延續將進一步壓低債券殖利率，讓部分專家認為，今年黃金可能超過 2,000 美元，突破 2011 年 1900 美元的歷史紀錄。

COVID-19 疫情持續攀升將牽動亞洲貨幣走勢

2020 年 1 月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較 12 月微幅升值 0.92%，為 1 美元兌 30.045 元新台幣。由於美國與中國大陸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且將中國大陸移出匯率操縱國名單，以及台灣 2020 年大選落幕，政策方向可望延續，在諸多市場不確定性因素消除下，新台幣匯率走升；加上外資匯入與出口商拋匯帶動下，有利新台幣走升。不過受到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經濟情勢，將牽連新台幣匯率在 2020 年上半年呈偏弱。2020 年 1 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 12 月微幅升值 1.48%，收在人民幣 6.9169 元兌 1 美元。由於中國大陸 1 月公布符合預期的 PMI 數據，2019 年 GDP 年增率 6.1%，成功保六；再加上零售、工業增加值、固定資產投資等經濟數據均優於預期，刺激人民幣升破 6 字頭，創新去年 7 月以來的新高。但隨著 COVID-19 疫情持續攀升，將打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人民幣兌美元亦將面臨貶低於人民幣 7 元兌 1 美元。

各國 PMI 指數

美國 1 月製造業 PMI 終值由初值 51.7%上修至 51.9%，但由 12 月 52.4%續降，指數為近 3 個月低點。其中新出口訂單四個月來首陷緊縮，產出指數持平於上個月，顯示美國出口下降抑制了產出成長，意味著製造業似乎將在第一季度再次拖累整體經濟。

日本 1 月製造業 PMI 終值從 12 月 48.4%升至 48.8%，不但低於初值的 49.3，並連續 9 個月位在榮枯線之下，也是 2013 年 2 月以來最長緊縮紀錄，顯示製造業持續衰退。最新 PMI 數據並未反映最新 COVID-19 蔓延的衝擊，接下來 PMI 可能發展的趨勢，可能讓日本經濟今年溫和反彈的前景蒙塵。

歐元區 1 月製造業 PMI 終值為 47.9%，雖然仍舊低於景氣榮枯分水嶺 50，但較 12 月的 46.3%好轉，且創下 9 個月來最高。其中，訂單數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庫存的下降幅度亦創下 3 年來最大，另外，隨著企業信心的恢復，預期歐元區的工業生產將有望自谷底回升。隨著製造業 PMI 指數改善趨勢，預期歐元區的整體經濟也將逐漸回溫。

台灣 1 月 PMI 指數連續 4 個月擴張，尚未反映 COVID-19 衝擊 2020 年 1 月季節調整後之台灣製造 PMI 指數已連續 4 個月呈現擴張，惟指數下跌 4.9 個百分點至

51.3%，整體數據確實延續 2019 年底以來的樂觀態勢，而指數下跌因素包括：因應農曆年節而提前生產，觀望美中貿易和談，景氣復甦力道不足，但此數據是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前完成調查，因此尚未反映疫情的衝擊。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半導體自 2019 第二季逐漸復甦帶動 IC 載板產值明顯回溫，Q4 YoY 成長率為 7.8%。而高階運算應用使得 ABF 載板需求強勁再 加上 BT 載板因下半年智慧手機需求止跌而不再下探，整年度 IC 載板產值較去年成長 4.1%。

HDI 板雖然前三季表現非特別突出，但受惠於 Q4 Apple 重回市占率第一的寶座，單季出貨量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7.9%，再加上 中國大陸品牌高階手機比重漸增，帶動 Q4 HDI YoY 成長率達到 12.1%，2019 整年 YoY 為 3.5%。

軟硬結合板因 2019 多鏡頭手機滲透率大幅提升以及藍牙耳機出貨暢望下，2019 四個季度 YoY 表現皆較其它產品亮眼，2019 YoY 成長率為 40.4%。

智慧手機銷售走出谷底，再加上台廠大客戶 Apple 第四季銷售優於預期，帶動下半年軟板呈現顯著成長，但由於上半年表現 不佳，整年仍呈現 0.9% 的微幅衰退。4Q19 因 Windows 10 換機潮推動 PC 出貨量成長全球 PC 市場 4Q19 出貨量較 2018 年同期提升 2.3%，來到 7,061 萬台。主要由商用市場的 Windows 10 換機潮帶動出貨量強勁成長，其中，日本、美國和歐洲，中東和非洲是成長的主要動力，抵消了亞太地區的出貨下滑。

微軟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停止支援 Windows 7 作業系統後，PC 升級 Windows 10 的需求將持續推動 PC 整體出貨成長，主要是還有許多商務 PC 需要升級，尤其是在中國，歐亞大陸和亞太地區等新興區。

主要出貨區域變化，除了亞太地區因受中國大陸市場(占整體亞太 PC 市場 60%)，因美中政治與貿易方面的考量，採取「去美化」相關政策，即以用本地生產的 PC 代替外國 PC，但因作業系統和 CPU 版本不同，影響採購 PC 意願，導致出貨表現疲軟外，其他地區出貨均成長，其中日本出貨年成長率(40.3%)主導了整個市場的成長。全球平板電腦市場正面臨需求減緩且持續衰退的趨勢。全球平板電腦 4Q19 出貨量為 4,169 萬台，較 4Q18 衰退 6.3%，就 2019 年全球平板出貨量來看，總計達 1.51 億台，也比 2018 年同期下滑 4.7%，顯示全球平板市場正面臨需求減緩與持續衰退的趨勢。

目前有許多品牌廠持續朝 2 in 1 平板產品佈局，越來越多可拆卸平板電腦新機型的出現，且隨著 Surface Go、Chrome OS 以及價格更趨於平價的 iPad，可拆式 2 in 1 類產品只要性能和軟體符合用戶的期望，還是可以有不錯的前景。

不過平板電腦的硬體規格、外觀設計已無太大的創新、平板電腦使用者汰舊換新速度遞延，又因市面上多款品牌平板電腦的發布間隔拉長，舊機型積累太多，消費者和企業更多等待新一代產品問世，加上消費者對智慧型手機依賴度增加等因素，導

致平板市場規模難以再擴張 iPad 一支獨秀，Apple 擴大全球平板電腦領先地位前五大品牌廠出貨量，Apple 持續保持領先地位，出貨量近乎其他四家的 2~3 倍，出貨年成長 22.7%，市占率由 4Q18 的 29.6% 向上提升至 36.5%，並逐步侵蝕其他品牌市場。主要歸功於 9 月推出新款 10.2 英寸的低價款 iPad，加上主打支援 Apple Pencil 手寫筆功能，性價比高推升市場需求強勁，驅動 iPad 銷量持續成長。

Samsung 儘管出貨年衰退 7.4%，但市占排名重回第二名，Samsung 平板產品持續保持創新，推出高階產品 S 系列出貨有所成長，但其他品牌廠採低價策略，Samsung 持續面臨中低階市場的競爭壓力。

排名第三的 Huawei 因美中貿易關係持續面臨來自美國的壓力，在海外的出貨量嚴重下滑，主要銷售量來自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大陸，因此整體出貨衰退幅度不大。退居第四的 Amazon 雖然在黑色星期五銷售 Fire HD 10、Fire HD 8 和 Fire 7 推升出貨，以及兒童專用版平板電腦的出貨也占整體出貨一大部份，但仍不敵美國市場的大幅衰退，導致出貨量大幅下滑 29%，是前五大中表現最不理想的品牌廠。

排名第五的 Lenovo 是前五大品牌廠中出貨成長兩家中的一家，市占率由 4Q18 的 5.3% 略增至 5.8%，在亞太地區、日本及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EMEA)等市場的成長趨勢持續良好，出貨年成長 8.3% 北美超大規模伺服器需求強勁，全球伺服器出貨止跌反彈，全球伺服器市場 4Q19 出貨量 338.2 萬台，較 2018 年同期大幅成長 16.4%，終止連 3 季的出貨衰退。成長動能來自於超大規模(Hyperscale)伺服器及服務供應商的強勁需求，特別是在占全球伺服器出貨比重最大宗的北美地區。

主要出貨區域，所有區域出貨皆成長，其中出貨大宗的北美地區受到美國經濟持續穩固，北美對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需求反彈，出貨大幅度成長至 18.4%；出貨其次的中國大陸地區，電信運營商持續保持上一季對雲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加上二級網絡公司對於伺服器需求增加，出貨成長 9.1%。其他地區的出貨成長分別是亞太地區 4.5%、日本 13.8%、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2.8% 和拉丁美洲 0.7%，其中日本因微軟 2020 年 1 月中旬停止支援 Windows Server 2008 作業系統，推動企業和公共部門的硬軟更新需求，帶動伺服器的需求增加，年成長 13.8%，是增速第二大的地區。前五大製造商，排名第一、二的 Dell、HPE 是五大製造商中出貨衰退的兩家，而排名第三到五的中國製造商新浪集團、Huawei 和 Lenovo 則是正成長。依舊維持在第一位的 Dell 除了因亞太地區和北美以外的其地區的出貨量均下降，以及中國大陸製商強勁成長與侵蝕出貨衰退 5.3%；排名第二的 HPE 市占率 10.3%，與排名第三新浪集團市占率差距逐漸縮小，因此保持在第二位並避免跌至第三位的挑戰可能將繼續成為競爭因素；新浪集團主要出貨來自於互聯網公司和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出貨量成長 16.1%；排名第五的 Lenovo 在亞太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出貨增速快彌補了北美與拉丁美洲的需求疲軟，出貨量成長 17.9%，是前五大表現最佳的兩家製造商 iPhone

11 系列熱銷，Apple 躍升第一智慧型手機前五大品牌廠，4Q19 五大品牌出貨加總市占由 4Q18 的 67.2%提升至 69.2%，反映大廠品牌聚合消費買氣的影響力持續升。Apple 下半年推出 iPhone 11 系列加上降價策略奏效，同時亞洲與美國的需求更加穩健，出貨量較同期成長，本季市占排名也從 3Q19 的第三躍升至第一。退居第二的 Samsung 雖然本季的出貨衰退，但從銷售強勁的 Galaxy A 系列到高階手機 Galaxy Note 10 系列，銷售表現仍舊出色，從 2019 年全年來看，Samsung 以 21.6%市占率穩坐全球智慧型手機的冠軍寶座。Huawei 的手機業務在海外市場仍然面臨重重困難，以及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放緩、消化上季累積較高的庫存等問題，本季出貨量衰退，排名也退居市場第三名，市占率是前五大唯一下滑的品牌廠。第四名陸系廠商 Xiaomi，雖然面臨著來自 Huawei 的競爭壓力，重心轉海外，其中印度已成為最大出貨市場且出貨穩定，本季也因節慶網購節帶動銷售量，出貨成長表現為五大品牌廠最佳。

排名第五的陸系廠商 OPPO 在中國市場與 Xiaomi 同樣困境，重心也移往海外，除了鞏固印度與印尼市場地位外，並推出 Reno 5G 等新機型持續努力朝西歐市場擴展。智慧型手機前五大品牌陸系品牌就占了 3 個席次，佔有率由 4Q18 的 30.8%提升至 32.4%，整體出貨 1.2 億支，年成長 4.0%，優於全球平均。

車與城市-均圍繞自駕車為主軸

CES 多家大廠均發表自駕車相關技術，包括車廠、晶片廠、零組件廠，可說是語音技術外的第二大亮點。其中自駕車的三大焦點為 Nvidia 與 BYTON，BYTON 展示的電動自駕車續航力達 520 公里，並可提供 Level 4 的自駕能力，預計 2019 年底在中國大陸開賣，2020 年正式進軍美國、歐洲汽車市場。另外，由自駕小客車衍生的多元自駕小巴也是會場的焦點，透過可自駕的小巴達到運送貨物、移動商店、公共運輸…等目的，這些 24 小時運作的自駕商業體，將改變未來城市運作的樣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108	71,321
截至 109.03.31 止	14,103

2.研究發展成果

(1)提升八層板厚 1.2mm 盲孔板製程良率至 96%。

(2)線寬、線距均 3mil 之良率 98%以上，2mil 線路良率 95%以上。

(3)阻抗控制板產品控制在 5~8%誤差內，良率達 99%。

(4)四層板板厚 0.4mm&六層板 0.6mm±.075, 2/2 線寬線距量產。

(5)IPC 工業級電腦板十層 CPUCARD，高信賴度達 95%以上量產。

(6)半導體高階（50 層以上）高縱橫比（30 以上）測試板，良率達 80%以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1)生產技術提升及製程改善

本公司 109 年預計提升 0.05mm 線寬製作良率達 96%及埋孔孔徑 0.1mm 之內製造能力，因應客戶轉型，加強開發盲孔填孔電鍍技術，以配合 PCB 線寬孔徑細小化及薄層化之發展趨勢，而製程改善上預計增加鑽孔、防焊綠漆、鍍銅及乾膜線等自動化設備之採購，可望進一步縮短人力及工時，提供客戶更迅速之交期，並使日益增加之多料號生產管理更具實質效益。

(2)業務拓展及外銷市場開發

本公司著眼於國內電子資訊代工業務，外移至土地人工成本低廉之中國大陸，已成為必然之發展趨勢，國內業者將以高階電子資訊產品研發根留台灣為導向，相對的，技術領先之歐美大廠，在資訊通訊產品日新月異之汰換過程中，亦將陸續釋出訂單轉向台灣採購，本公司無論在提供國內資訊產品研發變革之服務、外移大陸資訊廠業務之開拓及外銷市場上，仍大有成長空間。

(3)產能運用及擴廠

本公司以量產板產能每月可達 20 萬平方英尺，目前產出面積為最大產能 5~6 成，而樣品小中量板製程轉換頻繁，產出量低於大量生產之量產板，樣品小中量板對銷貨收入之貢獻雖不到 3 成，但產出量卻僅佔總產出之 2 成左右，故本公司之產能運用仍以高附加價值之樣品小中量板訂單為優先，另藉大量板訂單之規模效益以分攤機器設備運轉成本且充份利用剩餘產能。

2.長期發展計劃

(1)產品陸續朝細線路、小孔化及高層次開發，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因應市場變化，將連續性逐層壓合及增層法，逐步導入，更長遠朝向軟硬結合板及金屬板方面發展，以提供貨物多樣化及提昇獲利率。

(2)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3)積極擴展國際市場，建立全球行銷通路。

(4)落實企業電腦化政策，健全資訊整合、分析及客戶服務等工作，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5)吸收優秀人才，健全營運制度，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889,136	22.24	740,770	24.32
中國大陸		2,903,542	72.61	2,102,746	69.03
美洲		70,955	1.77	68,994	2.26
東南亞		73,859	1.85	54,559	1.79
其他		61,220	1.53	79,174	2.60
銷貨收入淨額		3,998,712	100	3,046,243	100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柏承科技及子公司 PCB 銷售總值	3,999	3,046
全球 PCB 銷售產值	2,073,000	1,837,774
柏承科技及子公司市場佔有率（%）	0.19	0.1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了持續保持台灣電路板產業未來的競爭力及符合市場需求，必要的因應策略包括：全球經濟 IMF 於 1 月 9 日公布的數字，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2.9%，為 2009 年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萎靡以來最低數值，主要是受到貿易環境動盪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影響而趨緩。

2020 年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 COVID-19 疫情擴散，「世界工廠」中國大陸生產短暫受到影響，將造成全球景氣短期急速「減速」的擔憂，原本預估 2020 全球經濟成長率 3.3% 亦充滿變數。

終端電子產品趨勢

智慧手機下半年顯著回溫使得 2019 全年出貨量衰退幅度縮小至 2.9%，Apple 於第四季市占率 20%，排名重新回到第一名。2020 年全球智慧手機將重回成長軌道，帶動整體手機市場銷售成長 3.2%。

PC 升級至 Windows 10 的需求自下半年陸續推動換機潮，2019 年全球銷售為 2.9 億台，較 2018 年成長了 0.6%。商用機種著重於安全性、穩定性、以及不間斷的更新支援，為首波升級的族群，全球 PC 市場價量齊揚。

國際 PCB 產業趨勢

2019 全年日本境內硬板產量年減 9.4%，產值年減 6.5%；軟板產量年減 32.9%，產值年減 26.9%；載板產量年減 2.5%，產值年增 1.0%。

2019 下半年北美之電路板 B/B Ratio 值提升至 2019 相對高檔，顯示訂單力道正逐漸增強，對於未來市況趨向樂觀。

展望 2020 年，5G 仍將是趨動全球消費產品發展的領頭羊，不過在 COVID-19 陰影的籠罩下，上半年終端需求仍將受到影響，而下半年則有機會因遞延出貨呈現旺季更旺的狀況，抵消了部份上半年的衝擊。

台灣 PCB 產業趨勢

第四季整體終端銷售較前一季度暢旺，在基本面轉強的情況，使本季產值獲得有力的支撐，再加上因年節將近，12 月份出現顯著的拉貨效應，使得本季產值表現優於先前的預估結果。

2019 產值逐季走高，規模達到 6,624 億新台幣，創歷年新高，不過由於第一季表現不佳的影響，全年產值成長率僅小幅成長 1.7%。若以美元計算產值為 21,426 百萬美元，微幅衰退 0.8%，亦優於年初之預估值。

2019 年各類型產品當中，4 層以上多層板與軟板分別衰退 1.9%與 0.9%，其餘皆正成長，而軟硬結合板以 40.4%位居成長之冠，手機 鏡頭以及藍牙耳機需求暢旺為主因。受到疫情影響，2020 年第一季因稼動率下降以及終端出貨減少的影響，產值年衰退率為 3.7%，全年則因下半年全球消費力道轉強，仍可保持 2.8%的小幅成長，預估產值為 6,811 億新台幣。

CES 2020 自駕科技

自動駕駛為未來汽車技術發展的主軸，就汽車本身而言大至上可歸納出：Autonomous Technology 自主化技術、In-Vehicle Technology 車內科技，以及 Operating System 作業系統三大主軸。以資通訊的角度來看，自駕車系統的複雜度將遠高於過去傳統車輛，長期而言將提供 PCB 業者許多機會切入點。半導體巨頭 Qualcomm 正式加入 ADAS 晶片戰局有助於加速自駕科技發展和普及。

4.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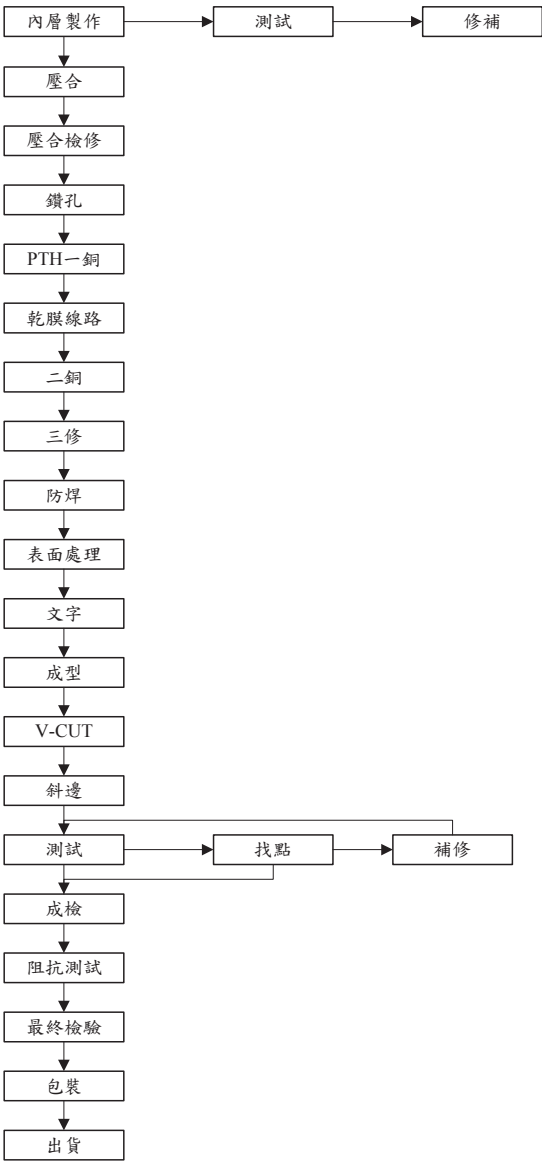
- (1)能充分結合既有電路板製程技術，並搭配表面黏著技術開拓新的市場商機，本公司以原有優良之印刷電路板製程技術為基礎，結合效率日益提高之表面黏著生產技術，將其服務逐漸推向下游產品端，由於可跨足資訊、通訊及光電等產業，使本公司過去業務來源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大為降低，對本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將是相當有利之因素。
- (2)具備即時反應且高度彈性之生產製造能力，由於電子資訊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客戶對關鍵零組件前置生產期間之要求也日益縮短，因此即時且彈性之生產能力，將成為下游客戶選擇專業製造廠之重要因素，能否具備此種生產及管理能力，將是在該行業中是否具備關鍵競爭力之重要指標。
- (3)原料供應狀況良好，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維持長久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絕大部分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因此無論是在交期或貨源之供應上，均可維持相當穩定之狀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有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1. 主要營業內容為硬式印刷電路板樣品板及中小量板製造,印刷電路板為資訊或電子產品的基本零件,在資訊產業持續蓬勃發展之趨勢下,新式電子資訊產品之研發將帶動樣品板及中小量板之需求成長,該項產業仍有其發長空間。 2. 台灣PCB業一向靠美國PC業為生,彼此息息相關,但由於美國PCB業者於價格、品質、交期等生產條件漸差,在電腦通信與消費類型PCB用量最大的市場上已不是台灣的對手,因而造就了台灣PCB業茁壯的成長機會。 3. 政府每年約120至130億元之科技專案計劃中有60至70億元投入資訊電子業,隨著資訊工業發展,印刷電路板需求將有明顯成長。 4. 本公司製程規劃能力極佳、產品良率高及生產效率不斷提升,並建立長期合作客戶,增進獲利能力。	1. 因印刷電路板產業前景看好,各生產工廠大幅擴充產能,在業務競爭之下造成毛利下降。 2. 國內勞工短缺需仰賴外勞支援,增加管理上的困擾。 3.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法規益增嚴密,廠商需增加環保防治成本,以強化防治污染等工作,因此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棄物等需妥善處理。	1. 開發新客源尋找高利潤的板子,與市場作一區隔,以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確保產品優良品質以提昇競爭力。 2. 促進生產自動化,以簡化製程人員降低生產成本,引進外勞並加強勞工管理。 3.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的需求,並作整體性之污染防治規劃。	
2. 業界之地位	在業界中以訂單不分大小、交期準確、品質穩定及全方位服務方式,開創印刷電路板樣品板分眾市場,經營方針獨樹一格。	營業規模小,樣品板市場胃納量小於量產板市場。	加強開拓歐美高單價樣品板訂單,亦著眼於國內及大陸市場之量產板市場開發,以擴大營運規模。	
3. 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台灣印刷電路板相關業者多集中於桃園、中壢及其相鄰北縣地區。上游原物料如:基板、化學品製程設備廠也設於鄰近地區,彼此充分支援,貨源充足且物美價廉。大陸方面也因台商已紛紛赴大陸設廠,加上大陸當地供應商的澎湖成長,供應不成問題			
4. 主要商品之銷售狀況	樣品由於交易型態特殊,一直保持接單活絡的狀態,中小量量產板訂單隨著淡旺季有較明顯影響,目前由於整體PCB產業處於淡季不淡的情況,故本季的銷售情況較去年佳。	中小量訂單易受市場景氣左右。	尋找較多元化的客源,開拓高附加價值樣品板訂單,產品類型不要過度集中,將可避免單一市場不景氣,影響公司業績成長之穩定性。	
5. 財務狀況	本公司財務運作以穩健為原則,自有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	因多層印刷電路板製程難度增加及品質趨於嚴格,相對的精密機器需求日益增加,有賴中長期資金支應。	藉由股票上市,以利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增加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及重要用途

1.產製過程



2.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就產品種類區分，可分為硬式雙面與多層印刷電路板；就產銷型態區分，亦可分為樣品板與量產板。樣品板之銷售對象為國內各大電子廠商，主要為其研發單位之產品試樣所需，與量產板相較，生產數量較少，單價高。從樣品訂單切入市場，可以在客戶研發階段即掌握到未來量產訂單。量產板部份，本公司以 6~7 張基材以上屬於量產板，故與一般上市櫃公司之量產定義略有不同。擁有 IATF16949 認證，能夠爭取到汽車用板或相關週邊汽車用板的訂單，增加業務訂單機會。其次為半導體測試板，目前此類用板佔台灣廠營收比重約 10%，今年期望突破高階製程能力將半導體測試板的營收佔比提升到 20%，以爭取更多營收及獲利空間。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乾膜及油墨等，由於基板係為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中最重要之原料，本公司為確保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與台燿等廠商皆維持良好關係且長期配合，另其他原料包括銅箔、乾膜等，其主要供應商長春石本公司因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供貨來源十分穩定，茲將其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列表如下：

柏承科技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一覽表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情 況
基 板	台燿	良 好
金 鹽	鴻海精密	良 好
銅 箔	長春石化	良 好
銅 球	連德科技	良 好
油 墨	太陽油墨	良 好
乾 膜	連達國際	良 好
化 學 品	上村	良 好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度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1	富鐵材料	179,264	11.38	無	斗山電子(常熟)	174,746	15.92	無	斗山電子(常熟)
2	斗山電子(常熟)	175,665	11.15	無	台耀科技	125,166	11.40	無	台耀集團
3									
	其他	1,220,191	77.47		其他	797,874	72.68		其他
	進貨淨額	1,575,120	100		進貨淨額	1,097,787	100.00		進貨淨額

註：列明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度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1	G 客戶	1,230,445	30.77	無	G 客戶	1,265,553	41.54	無	G 客戶
2									
3									
	其他	2,768,267	69.23		其他	1,780,690	58.46		其他
	銷貨淨額	3,998,712	100		銷貨淨額	3,046,243	100		銷貨淨額

註：列明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樣品板	—	214,395	297,266	—	153,300	248,644
量產板	—	4,867,865	3,203,433	—	3,258,449	2,526,204
合計	8,280,000	5,082,260	3,500,699	4,680,000	3,411,749	2,774,84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英尺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樣品板	155,853	281,188	52,598	63,307	118,171	241,528	19,804	39,835
量產板	3,198,167	2,306,215	1,846,103	1,159,553	2,622,906	2,239,313	505,132	360,878
商品	320,061	170,545	85,740	17,904	248,558	140,060	36,170	24,628
合計	3,674,081	2,757,948	1,984,441	1,240,764	2,989,635	2,620,901	561,106	425,341

三、從業人員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9 年度第一季止
員工人數	管理、銷售人員	402	373	377
	間接人員			
	直接人員	869	924	989
	合計	1,271	1,297	1,366
平均年齡		32	30	30
平均服務年資		6	5	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9	7	8
	大學	105	109	118
	大專	241	246	308
	高中	750	791	787
	高中以下	166	144	1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二年受罰紀錄及改善情形：

處份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金額
108.04.18	40-108-040024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8 條第 1 項	廢棄物委由未領有清除、處理許可廠商清除、處理	6,000 元
108.04.18	40-108-040025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廢棄物未依規定填列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000 元
108.04.18	40-108-040026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以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	6,000 元

2.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之環保規劃說明如下：

A. 廢水：

- (a) 廢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費用為 100 萬元。
- (b) 持續加強廢水廠操作人員於水質發生異常時的緊急應變能力，無費用產生。
- (c) 放流水除自行使用簡易測試包測定 COD 及銅離子外，每週委外環保署認可實驗室進行檢測並出具報告存查，費用為 15 萬元。
- (d) 污泥脫水機維修保養及濾布定期更換，費用為 10 萬元。
- (e) 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為 30 萬元。

B 廢棄物：

- (a) 推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費用約為 8 仟元。
- (b) 廢棄物儲存場所環境改善、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及維護，費用約為 50 萬元。
- (c) 每季繳納土污費，一年費用約為 20 萬元。
- (d) 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約為 5 萬元。

C 空氣防治：

- (a) 空氣污染防治費每季繳納，一年費用約 5 萬元。

(b)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保養維護，費用為 50 萬元。

(c) 集塵設備保養維護，費用為 30 萬元。

(d) 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為 10 萬元。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為使對環境保護能更進一份心力，以使環境保護與製程生產品質得到雙贏，持續針對空、水、廢、噪音、節能減碳五部分進行改進減廢之工作，其內容將有下列項目：

A. 持續改善廢水之源頭分流並修改高低濃度專管，以減少廢水處理難度。

B. 持續加強垃圾分類之宣導，以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C. 廠內節能減碳同時進行已執行的有：烘烤箱汰舊換新與空壓機廢熱回收再利用。

D. 持續加強全廠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觀念，並實施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除有產品品質落實：「一次做好、顧客滿意」外，人人皆有環境保護之觀念及二十一世紀企業安全衛生的省思。

(a) 減少損失比賺取利潤更簡單、更重要。

(b) 減少虛驚事故比職災賠償更重要。

(c) 源頭預防比事故救災更重要。

(d) 個人家庭、健康比財物、名望、地位重要。

(e) 品質、安全、衛生、環保與生產同等重要。

(f) 運用資源比埋頭苦幹重要。

(g) 觀念比技術更重要。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8.6 年，員工向心力相當強，勞資關係非常和諧。本公司於 87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在職委會成立之前即每年舉辦員工旅遊，頗受員工好評。員工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隔週休假二天，國定假日均依主管機關規定休假。

2.進修、訓練：

本公司各單位得依年度訓練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教育訓練單位審查彙整並呈核，以做為年度教育訓練依據；訓練結束後，訓練單位應將員工受訓記錄登錄於「人事系統中的教育訓練管理」，作為日後員工獎勵考核之依據。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勞資溝通管道及員工權益維護尚屬正常。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並實施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019,077	2,032,477	2,437,281	2,265,767	1,976,716	1,893,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6,964	2,045,024	1,940,235	1,984,422	1,807,565	1,808,071
無形資產	1,079	960	857	4,116	3,121	3,018
其他資產	76,428	76,267	86,566	66,820	10,645	10,481
資產總額	4,572,131	4,182,821	4,545,486	4,419,200	3,921,264	3,832,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81,505	2,440,384	2,573,453	2,549,047	1,846,832
	分配後	2,420,494	2,479,373	2,638,435	2,562,04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1,301	81,221	179,711	248,351	29,581	29,0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32,806	2,521,605	2,753,164	2,797,398	1,876,413
	分配後	2,671,795	2,560,594	2,818,146	2,810,39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938,371	1,660,525	1,791,535	1,620,953	2,043,890	2,032,696
股本	1,330,645	1,330,645	1,330,645	1,299,645	1,299,645	1,299,645
資本公積	291,738	252,749	146,487	148,526	148,526	148,5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3,372	90,232	369,964	206,228	742,699
	分配後	194,383	51,243	304,982	193,23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1,577	15,860	(26,600)	(33,446)	(146,980)	(151,138)
庫藏股票	(28,961)	(28,961)	(28,961)	0	0	(9,655)
非控制權益	954	691	787	849	961	9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9,325	1,661,216	1,792,322	1,621,802	2,044,851
	分配後	1,900,336	1,622,227	1,727,340	1,608,806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560,268	584,636	593,703	601,622	555,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277	257,322	258,328	285,407	280,804
無形資產		1,079	960	857	4,116	3,121
其他資產		3,028	4,597	5,841	4,120	5,658
資產總額		2,465,007	2,140,277	2,288,826	2,139,759	2,505,3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6,448	471,267	490,903	496,879	440,777
	分配後	555,437	510,256	555,885	509,87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188	8,485	6,388	21,927	20,7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6,636	479,752	497,291	518,806	461,492
	分配後	565,625	518,741	562,273	531,80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938,371	1,660,525	1,791,535	1,620,953	2,043,890
股本		1,330,645	1,330,645	1,330,645	1,299,645	1,299,645
資本公積		291,738	252,749	146,487	148,526	148,5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3,372	90,232	369,964	206,228	742,699
	分配後	194,383	51,243	304,982	193,23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1,577	15,860	(26,600)	(33,446)	(146,980)
庫藏股票		(28,961)	(28,961)	(28,961)	0	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8,371	1,660,525	1,791,535	1,620,953	2,043,890
	分配後	1,899,382	1,621,536	1,726,553	1,607,957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529,400	3,161,080	3,853,356	3,998,712	3,046,243	600,081
營業毛利	49,165	330,164	572,460	506,294	525,335	81,212
營業損益	(386,184)	(39,982)	243,435	99,276	218,782	13,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94)	(39,083)	(832)	(156,986)	346,369	(10,242)
稅前淨利	(437,778)	(79,065)	242,603	(57,710)	565,151	3,0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6,503)	(143,873)	211,830	(88,029)	545,557	2,5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16,503)	(143,873)	211,830	(88,029)	545,557	2,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08)	(95,247)	(41,735)	(20,509)	(109,512)	(4,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511)	(239,120)	170,095	(108,538)	436,045	(1,6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6,006)	(143,675)	211,721	(88,091)	545,412	2,5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7)	(198)	109	62	14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1,005)	(238,857)	169,999	(108,600)	435,933	(1,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06)	(263)	96	62	112	(4)
每股盈餘	(3.16)	(1.11)	1.63	(0.68)	4.20	0.02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830,481	870,797	961,904	926,460	879,641
營業毛利	172,242	189,137	207,779	160,333	140,441
營業損益	91,445	112,978	123,834	78,241	54,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268)	(236,999)	110,607	(143,265)	504,165
稅前淨利	(442,823)	(124,021)	234,441	(65,024)	558,6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6,006)	(143,675)	211,721	(88,091)	545,4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6,006)	(143,675)	211,721	(88,091)	545,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99)	(95,182)	(41,722)	(20,509)	(109,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005)	(238,857)	169,999	(108,600)	435,933
每股盈餘	(3.16)	(1.11)	1.63	(0.68)	4.20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58	60.28	60.57	63.30	47.85	46.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9.52	85.20	101.64	94.24	114.76	114.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4.78	83.29	94.71	88.89	107.03	107.01
	速動比率		74.60	70.05	79.99	77.99	94.09	92.9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7.46)	(0.93)	6.40	(0.26)	14.90	1.5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5	2.71	2.79	2.70	2.43	2.38
	平均收現日數		170	135	131	135	150	153
	存貨週轉率（次）		8.16	8.74	8.28	9.19	8.42	7.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1	5.50	5.99	6.58	5.42	5.29
	平均銷貨日數		45	42	44	40	43	4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0.98	1.41	1.93	2.04	1.61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72	0.88	0.89	0.73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0)	(2.51)	5.71	(1.15)	13.86	0.73
	權益報酬率（％）		(19.11)	(7.99)	12.27	(5.16)	29.76	0.50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32.90)	(5.94)	18.23	(4.44)	43.49	4.10
	純益率（％）		(16.47)	(4.55)	5.50	(2.20)	17.91	0.43
	每股盈餘（元）		(3.16)	(1.11)	1.63	(0.68)	4.20	0.02
	現金流量比率（％）		0.81	7.79	16.90	16.90	28.26	9.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23	101.25	95.63	99.08	97.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2.89	7.39	6.95	11.0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	(22.97)	4.80	10.84	4.59	—
	財務槓桿度		0.88	0.49	1.23	1.86	1.2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因本期淨利增加，資產及長期資金增加，故財務結構比率改善。
- 2.償債能力：因本期淨利增加，且處份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收回帳款及清償銀行借款，故各項償債能力比率皆提高。
- 3.經營能力：因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營收大幅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
- 4.獲利能力：因處份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後集團虧損止血，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由負轉正。
- 5.現金流量：因處份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後集團虧損減少，營運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提升。
- 6.槓桿度：因處份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後集團虧損減少，營業利益增加，故營運槓桿度下降；另外又因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故財務槓桿度亦相對下降。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36	22.42	21.73	24.25	18.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5.65	648.61	695.97	575.63	735.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8.48	124.06	120.94	121.08	126.02
	速動比率		99.90	112.27	108.49	108.43	112.32
	利息保障倍數		(89.37)	(33.71)	69.09	(16.98)	173.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5	3.21	3.19	3.08	3.11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14	114	118	117
	存貨週轉率（次）		13.25	12.99	12.31	11.67	11.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0	6.36	6.36	6.26	6.18
	平均銷貨日數		28	28	30	31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6	3.29	3.73	3.41	3.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8	0.43	0.42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4)	(6.11)	9.69	(3.85)	23.59
	權益報酬率（%）		(19.10)	(7.98)	12.27	(5.16)	29.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28)	(9.32)	17.62	(5.00)	42.98
	純益率（%）		(50.09)	(16.50)	22.01	(9.51)	62.00
	每股盈餘（元）		(3.16)	(1.11)	1.63	(0.68)	4.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68	25.03	30.25	23.94	24.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73	135.73	154.15	131.03	156.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1	3.39	4.49	2.34	3.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6	3.29	3.18	4.58	6.29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3	1.05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主因長期投資獲利，淨利增加，資產及長期資金增加，故財務結構比率改善。							
2.償債能力：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3.獲利能力：因本期淨利大幅增加，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由負轉正。							
4.現金流量：因現金股利發放金額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5.槓桿度：因營收下滑營業利益減少，故營運槓桿度變高。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昱宏



監察人：

李學瑜



監察人：

賴榮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P78~P14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P145~P19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76,716	2,265,767	(289,051)	(12.76)
固定資產	1,807,565	1,984,422	(176,857)	(8.91)
其他資產	10,645	66,820	(56,175)	(84.07)
資產總額	3,921,264	4,419,200	(497,936)	(11.27)
流動負債	1,846,832	2,549,047	(702,215)	(27.55)
負債總額	1,876,413	2,797,398	(920,985)	(32.92)
股本	1,299,645	1,299,645	0	0.00
資本公積	148,526	148,526	0	0.00
保留盈餘	742,699	206,228	536,471	260.13
股東權益總額	2,044,851	1,621,802	423,049	26.09
差異說明：				
其他資產：主因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資產因初次適用 IFRS16 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致其他資產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主因出售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無需併入合併報表，故流動負債大幅減少。				
負債總額：主因出售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無需併入合併報表，故負債大幅減少。				
保留盈餘：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3,046,243	3,998,712	(952,469)	(23.82)	(1)
營業成本	2,520,908	3,492,418	(971,510)	(27.82)	(1)
營業毛利	525,335	506,294	19,041	3.76	—
營業費用	306,553	407,018	(100,465)	(24.68)	(1)
營業利益	218,782	99,276	119,506	120.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369	(156,986)	503,355	(320.6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65,151	(57,710)	622,861	(1,079.29)	(4)
所得稅費用	(19,594)	(30,319)	10,725	(35.37)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45,557	(88,029)	633,586	(719.75)	(4)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主因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出貨減少，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皆較去年大幅降低。
- (2)因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出貨減少故虧損亦相對降低，故營業利益反而增加。
- (3)主因本期有出售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利益約 3.35 億，另外，本期兌換損失、固定資產減損損失等皆較去年減少所致。
- (4)因營業利益及業外利益皆增加，故淨利大幅增加。
- (5)107 年度因加徵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及大陸盈餘匯回，被當地政府課徵所得稅，致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較高。

2：公司經營內容改變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1)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台灣廠 450,000 平方英尺。
- (2)在大陸各板廠紛紛擴廠削價競爭搶單之際，本公司 109 年銷售組合仍以六層板以上之高層次板為銷售重心，以提高獲利為主要目標，加上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電路板面積變小但難度提高，故估計銷售量較 108 年下降。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521,953	430,795	91,158
投資活動	70,572	(389,700)	460,272
融資活動	(524,861)	(20,130)	(504,731)

營業活動：因毛利提高，營業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主係處分子公司，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籌資活動：主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致現金流出增加。

(二)本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28.26	16.90	67.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7.65	99.08	(1.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08	6.95	59.42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因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提高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加上處分子公司，固定資產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因而提高。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9 年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一季出貨金額減少,故預期全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可能小幅縮減。此外因部份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為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預計設備資本支出方面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較去年增加;另 109 年因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建廠,故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將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檢討與分析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	107.01~110.12	188,822	59,137	39,685	50,000	40,000

(二)預期可增加之銷售量及毛利：因係針對生產設備係例行性汰舊換新，以維持既有的產能，預計對銷售量的提升無太大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PLOTECH(BVI) CO.,LTD	—	—	—	出售大陸子公司及大陸轉投資事業獲利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時點取得市場上成本較低之籌資管道以為因應。
- 2.以資產、負債互抵，儘量減少曝露於匯率風險下的美元部位。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嚴密注意各項原物料價格的波動，觀察價格落底時機，伺機做中長期的進料備貨。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除替轉投資之子、孫公司擔任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子公司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等事宜，惟上述背書保證之餘額仍控制在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內；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非交易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且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未對

本公司之獲利造成損害。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PCB 為電子工業之母，近年來以攜帶式電子產品為主流之一，致使 PCB 之設計朝向輕薄、短小，因此，微孔細導線薄層及高層化為其生產趨勢。本公司最近年度亦朝向此趨勢發展技術能力，惟因應市場之應用普及化及業務開發之成效問題，將此研發及投資進度分成多年來完成，此動作不僅提昇現有產品之良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亦逐步增加新市場，擴增營收，並且降低低階產品低毛利率之衝擊，進而提昇毛利率，達成獲利目標。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生產能力亦得不斷精進，不僅管理及技術能力提昇外，適當的自動設備亦為必備條件，因此本公司以適當的研發及設備投資成本約略為營收的 10% 為目標，做為製程能力改善及增強長期市場競爭力的成本，朝永續營運目標前進。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 P198~P20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廖國慶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263,359 仟元及新台幣 30,223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46,243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陳憲正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3,899	10		\$ 293,59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30	-		11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53,840	7		280,45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848	1		32,1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998,393	25		1,350,621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024	1		22,8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71	-		5,417	-	
130X	存貨	六(七)	233,136	6		272,920	6	
1410	預付款項		5,907	-		4,9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768	-		2,7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6,716</u>	<u>50</u>		<u>2,265,76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2,600	2		59,28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8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07,565	46		1,984,42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325	1		-	-	
1780	無形資產		3,121	-		4,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1,292	1		28,9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0,645	-		66,8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4,548</u>	<u>50</u>		<u>2,153,43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3,921,264</u>	<u>100</u>		<u>\$ 4,419,200</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91,002	15	\$ 959,726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072	-	3,537	-
2150 應付票據		33,219	1	18,839	1
2170 應付帳款		390,142	10	488,65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82,908	17	991,064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600	-	12,8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8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141,053	4	74,41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6,832	47	2,549,047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216,92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0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28,530	1	31,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81	1	248,351	5
2XX 負債總計		1,876,413	48	2,797,398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9,645	33	1,299,64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8,526	4	148,52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172	1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4	184,1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564,022	14	95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980)	(4)	(33,44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43,890	52	1,620,95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961	-	849	-
3XXX 權益總計		2,044,851	52	1,621,802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1,264	100	\$ 4,419,2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046,243	100	\$	3,998,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五)						
	(二十六)	(	2,520,908)	(83)	(	3,492,418)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5,335	17		506,29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99,771)	(3)	(	141,887)	(3)
6200 管理費用		(	139,434)	(5)	(	186,1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321)	(2)	(	72,1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73	-	(	6,9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553)	(10)	(	407,018)	(10)
6900 營業利益			218,782	7		99,2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9,031	3		92,2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87,993	10	(	203,44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0,655)	(1)	(	45,8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369	12	(	156,98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65,151	19	(	57,71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9,594)	(1)	(	30,31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5,557	18	\$	88,029)	(2)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78	-	(\$	17,15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097	-		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稅		(	135)	-		3,4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40	-	(	13,24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3,152)	(4)	(	7,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13,152)	(4)	(	7,2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512)	(4)	(\$	20,5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045	14	(\$	108,538)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412	18	(\$	88,0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	-		62 -
			\$	545,557	18	(\$	88,02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5,933	14	(\$	108,60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	-		62 -
			\$	436,045	14	(\$	108,538)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損)		\$	4.2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損)		\$	4.19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65,151	(\$ 57,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233,162	252,97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30,015	11,0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73)	6,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16,664	20,7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0,655	45,8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961)	(8,7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9,181)	17,770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二十九) (335,8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 13,439	116,571
租金費用	六(十二) -	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29 (	13,983)
應收帳款	358,700	158,354
其他應收款	(18,583)	512
存貨	39,784	100,790
預付款項	(1,001)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5)	3,537
應付票據	14,380	1,053
應付帳款	(98,511)	(47,740)
其他應付款	(248,503)	(94,613)
預收款項	572 (	6,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5)	(1,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275	506,745
收取之利息	10,923	8,260
支付之利息	(42,568)	(44,882)
支付之所得稅	(38,677)	(39,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953	430,795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0)	(\$ 2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390,064)	(382,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135	17,4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617	(6,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4	32,8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04)	61
未攤銷費用增加		(11,890)	(23,679)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九)	429,7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72	(389,7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358,022)	93,12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3,087	68,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9,513)	(29,2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26)	2,503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三十)	-	(90,2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	(12,996)	(64,9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7,3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861)	(20,1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36	(5,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300	15,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599	278,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899	\$ 293,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9,816，並調增租賃負債\$7,662，及調減長期預付租金\$35,876、租賃資產\$10,013、應付租賃款\$3,735。

3.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利率為 1.48%。

5.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233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下之應付租賃款		3,735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22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7,739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7,66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9.9	99.9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	90	註
柏承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	10	註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99	100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td.及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共同持有之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00%股權，股權移轉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完成，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

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 ～ 56年
機器設備	4年 ～ 10年
防治污染設備	4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4年 ～ 6年
其他設備	4年 ～ 20年
租賃資產	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股本

-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	\$ 4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9,452	202,235
定期存款	204,234	90,937
	<u>\$ 393,899</u>	<u>\$ 293,599</u>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 2
評價調整	128	112
	<u>\$ 130</u>	<u>\$ 11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000	\$ 77,000
評價調整	(34,400)	(17,720)
	<u>\$ 72,600</u>	<u>\$ 59,280</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	(\$ 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680)	(20,720)
	<u>(\$ 16,664)</u>	<u>(\$ 20,745)</u>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9,400
評價調整	428
	<u>\$ 9,82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及\$9,82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出售公允價值為\$13,045 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3,51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及\$9,828。

4.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53,840</u>	<u>\$ 280,45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6,328</u>	<u>\$ 5,538</u>

2.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848	\$ 32,177
應收帳款	1,047,871	1,406,571
減：備抵損失	(49,478)	(55,950)
	<u>\$ 998,393</u>	<u>\$ 1,350,621</u>

1.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78,116。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848 及\$32,17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98,393 及\$1,350,621。

4.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本集團有關應收帳款讓售之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6.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與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小米商業保理	\$ 59,063	\$ 59,063	\$ 894,400	\$ 58,281	9.00%

(七)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4,478	(\$ 11,381)	\$ 73,097
在製品	117,878	(6,596)	111,282
製成品	60,883	(12,246)	48,637
商品	120	—	120
	<u>\$ 263,359</u>	<u>(\$ 30,223)</u>	<u>\$ 233,13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1,843	(\$ 30,097)	\$ 61,746
在製品	106,205	(6,236)	99,969
製成品	136,483	(26,312)	110,171
商品	1,034	—	1,034
	<u>\$ 335,565</u>	<u>(\$ 62,645)</u>	<u>\$ 272,9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49,831	\$ 3,478,34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878)	15,338
存貨盤盈	(45)	(1,268)
	<u>\$ 2,520,908</u>	<u>\$ 3,492,418</u>

本集團因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防治污染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577,352	\$ 3,198,365	\$ 205,905	\$ 13,483	\$ 32,207	\$ 175,318	\$ 110,636	\$ 5,388,372	\$ 110,636	\$ 5,388,372	\$ 110,636	\$ 5,388,372	\$ 110,6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7,935)	(2,302,187)	(142,437)	(8,603)	(25,420)	(137,381)	-	(3,413,963)	-	(3,413,963)	-	(3,413,963)	-
		<u>\$ 75,106</u>	<u>\$ 779,417</u>	<u>\$ 896,178</u>	<u>\$ 63,468</u>	<u>\$ 4,880</u>	<u>\$ 6,787</u>	<u>\$ 37,937</u>	<u>\$ 110,636</u>	<u>\$ 1,974,409</u>	<u>\$ 110,636</u>	<u>\$ 1,974,409</u>	<u>\$ 110,636</u>	<u>\$ 1,974,409</u>	<u>\$ 110,636</u>
1月1日		\$ 75,106	\$ 779,417	\$ 896,178	\$ 63,468	\$ 4,880	\$ 6,787	\$ 37,937	\$ 110,636	\$ 1,974,409	\$ 110,636	\$ 1,974,409	\$ 110,636	\$ 1,974,409	\$ 110,636
增添		-	38,887	29,197	2,112	101	53	94	261,879	332,323	261,879	332,323	261,879	332,323	261,879
處分		-	(9,009)	(28,663)	(11)	(824)	(74)	(373)	-	(38,954)	-	(38,954)	-	(38,954)	-
移轉		-	19,915	257,667	2,392	177	3,700	13,627	(297,478)	-	(297,478)	-	(297,478)	-	(297,478)
折舊費用		-	(68,886)	(133,676)	(8,509)	(789)	(1,839)	(4,873)	-	(218,572)	-	(218,572)	-	(218,572)	-
減損損失		-	-	(13,439)	-	-	-	-	-	(13,439)	-	(13,439)	-	(13,439)	-
淨兌換差額		-	(26,238)	(33,734)	(2,201)	(94)	(300)	(1,559)	(2,267)	(66,393)	(2,267)	(66,393)	(2,267)	(66,393)	(2,267)
減：處分子公司		-	(64,654)	(60,144)	(3,818)	(79)	(594)	(32,520)	-	(161,809)	-	(161,809)	-	(161,809)	-
12月31日		<u>\$ 75,106</u>	<u>\$ 669,432</u>	<u>\$ 913,386</u>	<u>\$ 53,433</u>	<u>\$ 3,372</u>	<u>\$ 7,733</u>	<u>\$ 12,333</u>	<u>\$ 72,770</u>	<u>\$ 1,807,565</u>	<u>\$ 72,770</u>	<u>\$ 1,807,565</u>	<u>\$ 72,770</u>	<u>\$ 1,807,565</u>	<u>\$ 72,770</u>
12月31日		\$ 75,106	\$ 1,387,200	\$ 2,616,016	\$ 148,542	\$ 10,172	\$ 28,130	\$ 43,722	\$ 72,770	\$ 4,381,658	\$ 72,770	\$ 4,381,658	\$ 72,770	\$ 4,381,658	\$ 72,770
成本		-	(717,768)	(1,702,630)	(95,109)	(6,800)	(20,397)	(31,389)	-	(2,574,093)	-	(2,574,093)	-	(2,574,093)	-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75,106</u>	<u>\$ 669,432</u>	<u>\$ 913,386</u>	<u>\$ 53,433</u>	<u>\$ 3,372</u>	<u>\$ 7,733</u>	<u>\$ 12,333</u>	<u>\$ 72,770</u>	<u>\$ 1,807,565</u>	<u>\$ 72,770</u>	<u>\$ 1,807,565</u>	<u>\$ 72,770</u>	<u>\$ 1,807,565</u>	<u>\$ 72,77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561,045	\$ 3,003,376	\$ 165,945	\$ 13,252	\$ 34,543	\$ 171,150	\$ 93,123	\$ 228,245	\$ 5,345,7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0,500)	(2,380,618)	(133,119)	(8,752)	(27,157)	(108,167)	-	(7,237)	(3,405,550)
	<u>\$ 75,106</u>	<u>\$ 820,545</u>	<u>\$ 622,758</u>	<u>\$ 32,826</u>	<u>\$ 4,500</u>	<u>\$ 7,386</u>	<u>\$ 62,983</u>	<u>\$ 93,123</u>	<u>\$ 221,008</u>	<u>\$ 1,940,235</u>
1月1日	\$ 75,106	\$ 820,545	\$ 622,758	\$ 32,826	\$ 4,500	\$ 7,386	\$ 62,983	\$ 93,123	\$ 221,008	\$ 1,940,235
增添	-	43,981	16,632	1,281	-	-	-	432,121	-	494,015
處分	-	-	(34,092)	(216)	(101)	(513)	(264)	-	-	(35,186)
移轉	-	2,182	540,953	44,908	1,436	3,375	9,480	(412,663)	(193,493)	(3,822)
折舊費用	-	(72,059)	(147,322)	(10,584)	(883)	(2,683)	(7,813)	-	(16,719)	(258,063)
減損損失	-	-	(86,709)	(3,505)	-	(647)	(25,710)	-	-	(116,571)
淨兌換差額	-	(15,232)	(16,042)	(1,242)	(72)	(131)	(739)	(1,945)	(783)	(36,186)
12月31日	<u>\$ 75,106</u>	<u>\$ 779,417</u>	<u>\$ 896,178</u>	<u>\$ 63,468</u>	<u>\$ 4,880</u>	<u>\$ 6,787</u>	<u>\$ 37,937</u>	<u>\$ 110,636</u>	<u>\$ 10,013</u>	<u>\$ 1,984,422</u>
12月31日	\$ 75,106	\$ 1,577,352	\$ 3,198,365	\$ 205,905	\$ 13,483	\$ 32,207	\$ 175,318	\$ 110,636	\$ 24,270	\$ 5,412,642
成本	\$ 75,106	\$ 1,577,352	\$ 3,198,365	\$ 205,905	\$ 13,483	\$ 32,207	\$ 175,318	\$ 110,636	\$ 24,270	\$ 5,412,6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7,935)	(2,302,187)	(142,437)	(8,603)	(25,420)	(137,381)	-	(14,257)	(3,428,220)
	<u>\$ 75,106</u>	<u>\$ 779,417</u>	<u>\$ 896,178</u>	<u>\$ 63,468</u>	<u>\$ 4,880</u>	<u>\$ 6,787</u>	<u>\$ 37,937</u>	<u>\$ 110,636</u>	<u>\$ 10,013</u>	<u>\$ 1,984,422</u>

1.機器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個月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28,452	\$ 2,184
機器設備	873	12,631
	<u>\$ 29,325</u>	<u>\$ 14,815</u>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619。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89</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293</u>

5.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8,116。

6.有關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土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5,171 之租金收入，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年度
租金收入	<u>\$ 5,171</u>

4.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3,264
110年	2,887
111年	1,939
	<u>\$ 8,090</u>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3,439	\$ 86,709
減損損失-防治污染設備	-	3,505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	647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25,710
	<u>\$ 13,439</u>	<u>\$ 116,571</u>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	\$ 35,876
存出保證金	4,971	8,115
其他	5,674	22,829
	<u>\$ 10,645</u>	<u>\$ 66,820</u>

- 1.本集團於民國 89 年 12 月及 91 年 5 月分別與昆山陸家鎮人民政府及惠陽市水口實業開發公司簽定位於陸家鎮和誼路西側及珠竹路北側及水口鎮 27 小區 A-11 號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136。
- 2.有關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於初次適用 IFRS 16 時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60,779	1.06%-5.50%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u>330,223</u>	1.48%-4.91%	無
	<u>\$ 591,002</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58,230	1.06%-6.32%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u>401,496</u>	1.48%-4.82%	無
	<u>\$ 959,726</u>		

1.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台北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台北永豐銀行：柏承集團於本行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不低於美金 50 萬元(不含設質或備償存款)，若未達成則可動用額度上限降為美金 300 萬元，待次月檢視符合後始可恢復原額度。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有違反上述限制條款而造成額度修改之情事。

3.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國泰世華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撥日起，每季匯入款金流須達美金 200 萬元，若未達成，則依核貸利率加一碼計收，直至改善時立即恢復為原承作利率。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4,460	\$ 285,376
應付加工費	128,535	251,333
應付消耗品	63,628	89,359
應付設備工程款	114,309	172,050
應付維修費	55,852	66,755
應付營業稅	6,956	11,506
應付佣金	24,343	22,713
應付水電瓦斯費	7,752	8,182
其他	<u>67,073</u>	<u>83,790</u>
	<u>\$ 682,908</u>	<u>\$ 991,064</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2,165仟元借款自106年12月1日至109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93%-2.4%	定期存款	\$ 65,344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5,807仟元借款自108年8月29日至109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3.10%	定期存款	68,201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97仟元借款自106年9月1日至109年9月1日，按季攤還	3.86%	存出保證金	5,906
				139,4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39,451)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8,865仟元借款自100年6月17日至109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82%-4.81%	定期存款	\$ 272,286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465仟元借款自106年9月1日至109年9月1日，按季攤還	4.60%	存出保證金	14,285
				286,5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9,650)
				\$ 216,921

(十六) 應付租賃款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部分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不超過一年	\$ 3,823	(\$ 88)	\$ 3,735

(十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

2. 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602	\$ 62,4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38)	(41,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664</u>	<u>\$ 20,927</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2,415	(\$ 41,488)	\$ 20,927
当期服務成本	539	-	539
利息費用(收入)	<u>702</u>	<u>(479)</u>	<u>223</u>
	<u>63,656</u>	<u>(41,967)</u>	<u>21,6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75)	(1,3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8	-	3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90	-	1,990
經驗調整	<u>(1,691)</u>	<u>-</u>	<u>(1,691)</u>
	<u>697</u>	<u>(1,375)</u>	<u>6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347)	(2,347)
支付退休金	<u>(4,751)</u>	<u>4,75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59,602</u>	<u>(\$ 40,938)</u>	<u>\$ 18,66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5,664	(\$ 40,314)	\$ 5,350
當期服務成本	470	-	470
利息費用(收入)	571	(517)	54
	<u>46,705</u>	<u>(40,831)</u>	<u>5,8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077)	(1,0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0	-	1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9	-	799
經驗調整	17,275	-	17,275
	<u>18,234</u>	<u>(1,077)</u>	<u>17,1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04)	(2,104)
支付退休金	(2,524)	2,524	-
12月31日餘額	<u>\$ 62,415</u>	<u>(\$ 41,488)</u>	<u>\$ 20,927</u>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800%</u>	<u>1.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0%</u>	<u>2.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05)	\$ 6,444	\$ 6,193	(\$ 5,996)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75)	\$ 6,732	\$ 6,487	(\$ 6,2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8。

(6)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3,879
1-5年		13,644
5-10年		13,447
10年以上		<u>222</u>
	\$	<u>61,192</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柏承昆山及柏承惠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937 及\$34,917。

(十八)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9,9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民國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總股數計 3,100 仟股，金額計 \$28,961，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72	
特別盈餘公積		-			26,6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600			-	
現金股利		12,996	\$ 0.10		64,982	\$ 0.50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947	
現金股利		51,986	\$ 0.40

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046,243	\$ 3,998,712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40,770	\$ 2,306,023	\$ 202,727	\$ 3,249,52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203,277)	-	(203,277)
部門收入	\$ 740,770	\$ 2,102,746	\$ 202,727	\$ 3,046,243

107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89,136	\$ 3,502,684	\$ 206,034	\$ 4,597,85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599,142)	—	(599,142)
部門收入	<u>\$ 889,136</u>	<u>\$ 2,903,542</u>	<u>\$ 206,034</u>	<u>\$ 3,998,712</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072</u>	<u>\$ 3,537</u>	<u>\$ 6,222</u>

3.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收入分別計 \$3,197 及 \$5,317。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633	\$ 3,2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328	5,538
租金收入	5,171	5,838
股利收入	8	10
其他	82,891	77,632
	<u>\$ 99,031</u>	<u>\$ 92,26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81	(\$ 17,770)
(損失)		
處分子公司利益	335,813	—
外幣兌換損失	(23,286)	(30,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6,664)	(20,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439)	(116,571)
出售應收帳款損失	—	(8,034)
什項支出	(3,612)	(10,282)
	<u>\$ 287,993</u>	<u>(\$ 203,446)</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0,512	\$ 45,80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43	-
	<u>\$ 40,655</u>	<u>\$ 45,807</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 存貨之變動	\$ 1,078,767	\$ 1,574,576
員工福利費用	553,641	788,04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33,162	252,972
加工費用	370,384	583,186
水電瓦斯費	202,559	243,308
修繕費用	129,883	154,704
佣金費用	47,371	54,200
攤銷費用	30,015	11,0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73)	6,913
其他費用	185,652	230,44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827,461</u>	<u>\$ 3,899,436</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510,847	\$ 676,148
勞健保費用	7,595	34,778
退休金費用	10,699	35,441
其他用人費用	24,500	41,682
	<u>\$ 553,641</u>	<u>\$ 788,049</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 2.本公司民國108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4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8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 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為當期淨損，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114	\$ 30,7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0)	(202)
當期所得總額	<u>12,054</u>	<u>34,38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40	(3,4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1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540</u>	<u>(4,070)</u>
所得稅費用	<u>\$ 19,594</u>	<u>\$ 30,3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5	(\$ 3,4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3)
	<u>\$ 135</u>	<u>(\$ 3,4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940	(\$ 69,23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373	4,1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6,657)	92,3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0)	(20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21
所得稅費用	<u>\$ 19,594</u>	<u>\$ 30,319</u>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8,309	(\$ 864)	\$ -	\$ 7,445
存貨跌價損失	9,825	(5,173)	-	4,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4,842	(2,133)	-	2,709
應計退休金	541	(317)	-	22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849	- (135)		3,7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2	631	-	983
未休假獎金	1,249	316	-	1,565
	<u>\$ 28,967</u>	<u>(\$ 7,540)</u>	<u>(\$ 135)</u>	<u>\$ 21,292</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7,631	\$ 678	\$ -	\$ 8,309
存貨跌價損失	6,477	3,348	-	9,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5,320	(478)	-	4,842
應計退休金	728	(187)	-	54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55	-	3,494	3,8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2	-	352
未休假獎金	930	319	-	1,249
小計	<u>21,441</u>	<u>4,032</u>	<u>3,494</u>	<u>28,9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	38	-	-
	<u>\$ 21,403</u>	<u>\$ 4,070</u>	<u>\$ 3,494</u>	<u>\$ 28,967</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8,363</u>	<u>\$ 567,388</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5,412	129,964	\$ 4.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5,412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5,412	130,315	\$ 4.19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8,091)	129,964	(\$ 0.68)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323	\$ 490,193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172,050	64,685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114,309)	(172,050)
本期支付現金	\$ 390,064	\$ 382,82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9,451	\$ 69,650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td.及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共同持有之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非關係人(請詳附註四(三)2.註一)，股權移轉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完成，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12月2日(過戶完成日)

新台幣(仟元)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資產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809
土地使用權		6,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33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263,766
處分子公司利益		335,813
處分子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56,386)
匯率影響數	(	8,611)
處分子公司之收取對價總額		534,582
處分子公司之其他應收處分款	(	26,595)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53)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淨變動數	\$	429,734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59,726	\$ 286,571	\$ 10,277	\$ 7,662	\$ -	\$ 1,264,2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8,022)	(146,426)	(26)	(7,391)	(12,996)	(524,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02)	(694)	(385)	(3)	-	(11,7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619	-	2,619
12月31日	\$ 591,002	\$ 139,451	\$ 9,866	\$ 2,887	\$ (12,996)	\$ 730,210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租賃款	發放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53,285	\$ 236,363	\$ 7,966	\$ 94,276	\$ -	\$ 1,191,8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3,127	39,439	2,503	(90,217)	(64,982)	(20,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14	10,769	(192)	(324)	-	23,567
12月31日	\$ 959,726	\$ 286,571	\$ 10,277	\$ 3,735	\$ (64,982)	\$ 1,195,3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李齊良	本集團董事長
李玫樺	本集團董事長之配偶
沈佑浚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集團董事長	\$ 4,655	\$ 2,836
本集團董事長之配偶	4,655	2,84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335	6
	<u>\$ 9,645</u>	<u>\$ 5,686</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426	\$ 11,466
退職後福利	34	34
	<u>\$ 14,460</u>	<u>\$ 11,5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3,840	\$ 280,457	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保證金	7,768	2,703	匯票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394	504,789	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	35,876	借款擔保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6,498	-	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8	6,703	借款擔保
	<u>\$ 735,098</u>	<u>\$ 830,5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442	\$ 488,081

2.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8,643	\$ 28,826

3.背書及保證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479,680	\$ 491,520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122,880
柏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39,840	167,600
	\$ 719,520	\$ 78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核准設立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 億元，惟尚未投入資本且未有營運活動。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本次計畫買回股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18,371 仟元，預定買回 2,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0.9 元至 27.2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 1.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 2.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民國 108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7 年相同，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30,453	\$ 1,246,2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899)	(293,599)
債務淨額	336,554	952,698
總權益	2,044,851	1,621,802
總資本	<u>\$ 2,381,405</u>	<u>\$ 2,574,500</u>
負債權益比率	<u>16.46%</u>	<u>58.74%</u>

(以下空白)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730	\$ 59,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9,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899	\$ 293,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840	280,457
應收票據	23,848	32,177
應收帳款	998,393	1,350,621
其他應收款	55,024	22,853
存出保證金	4,971	8,115
其他流動資產	7,768	2,703
	<u>\$ 1,737,743</u>	<u>\$ 1,990,52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1,002	\$ 959,726
應付票據	33,219	18,839
應付帳款	390,142	488,653
其他應付帳款	682,908	991,064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7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9,451	286,571
存入保證金	9,866	10,277
	<u>\$ 1,846,588</u>	<u>\$ 2,758,865</u>
租賃負債	<u>\$ 2,887</u>	<u>\$ -</u>

2.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6	29.9800	\$ 101,812
美金：人民幣	1,716	6.9640	51,446
人民幣：美金	12,433	0.1436	53,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8,731	6.9640	861,355
美金：新台幣	480	29.9800	14,39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863	30.7200	\$	149,391
美金：人民幣		6,499	6.8658		199,649
人民幣：美金		3,353	0.1456		15,002
歐元：新台幣		33	35.2000		1,1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4	30.7200	\$	7,188
美金：人民幣		10,407	6.8658		319,703
歐元：新台幣		29	35.2000		1,021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286)及(\$30,044)。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18	\$	-
美金：人民幣	1%		514		-
人民幣：美金	1%		53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8,614		-
美金：新台幣	1%		144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4	\$ -
美金：人民幣	1%		1,996	-
人民幣：美金	1%		150	-
歐元：新台幣	1%		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美金：人民幣	1%		3,197	-
歐元：新台幣	1%		1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7 及 \$59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9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計價。
- B. 當美元借款利率上升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1 及 \$28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0.41%	6.26%-24.60%	32.23%-77.61%	95.22%-99.2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89,960	\$ 7,470	\$ 5,770	\$ 614	\$ 44,057	\$ 1,047,871
備抵損失	\$ 1,419	\$ 1,028	\$ 2,378	\$ 596	\$ 44,057	\$ 49,478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5%-0.47%	0.34%-13.04%	19.20%-73.97%	61.54%-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28,760	\$ 19,377	\$ 10,850	\$ 358	\$ 47,226	\$ 1,406,571
備抵損失	\$ 1,950	\$ 65	\$ 6,351	\$ 358	\$ 47,226	\$ 55,95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5,950
減損損失迴轉	(3,9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76)
匯率影響數	(1,723)
12月31日	\$ 49,478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0,619
追溯適用IFRS 9影響數	-
提列減損損失	6,913
沖銷	(556)
匯率影響數	(1,026)
12月31日	\$ 55,950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迴轉之利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3,973)及\$6,913。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93,899 及\$293,59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53,288	\$ 260,566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37,729	206,933
	\$ 891,017	\$ 467,499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8,664	\$ -	\$ -
租賃負債	1,861	1,06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2,73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866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5,325	\$ -	\$ -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3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251	228,71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27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0	\$ -	\$ 72,600	\$ 72,73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	\$ -	\$ 59,280	\$ 59,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828	9,828
合計	\$ 114	\$ -	\$ 69,108	\$ 69,22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

用品質。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9,10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097
本期購買	30,000
本期出售	(13,045)
匯率影響數	120
12月31日	<u>\$ 72,600</u>
	107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2,10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15
本期購買	27,000
匯率影響數	307
12月31日	<u>\$ 69,108</u>

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72,6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公允價值愈 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9,2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公允價值愈 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9,828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 8.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淨值比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0.1%，則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

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部收入	\$ 3,249,520	\$ 4,597,854
內部部門收入	(203,277)	(599,142)
部門收入	<u>\$ 3,046,243</u>	<u>\$ 3,998,712</u>
稅前利益(損失)	<u>\$ 565,151</u>	<u>(\$ 57,710)</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 3,921,264	\$ 4,419,200
部門總負債	\$ 1,876,413	\$ 2,797,39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3,046,243	\$ 3,998,71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 740,770	\$ 292,030	\$ 889,136	\$ 293,262
中國大陸	2,102,746	1,553,655	2,903,542	1,753,981
美 洲	68,994	-	70,955	-
東 南 亞	54,559	-	73,859	-
其 他	79,174	-	61,220	-
合 計	<u>\$ 3,046,243</u>	<u>\$ 1,845,685</u>	<u>\$ 3,998,712</u>	<u>\$ 2,047,24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G客戶	\$ 1,265,553	\$ -	\$ 1,230,445	\$ -
A客戶	26,934	-	393,770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項目	往來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營業週轉	無		名稱	價值				
0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 138,090	\$ 129,15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204,389	\$ 817,556	
1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379,200	359,760	267,596	-	業務往來	359,760	營業週轉	-	-	無	-	379,200	379,200	

註1：編製者之說明如下：

(1)發行金額0

(2)發行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總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柏承電子(越南)有 限公司	\$ 1,021,946	\$ 123,000	\$ -	\$ -	\$ -	-	\$ 1,021,946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 1,021,946	173,800	164,890	134,910	-	8.07	1,021,946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柏承科技(崑山)股 份有限公司	\$ 1,021,946	188,340	179,880	119,920	-	8.80	1,021,946	Y	N	Y
1	PIOTRECH (BVI) CO., LTD.	2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787,901	31,600	29,980	29,980	-	1.90	787,901	N	N	N
1	PIOTRECH (BVI) CO., LTD.	2	柏承科技(崑山)股 份有限公司	787,901	63,200	59,960	-	-	3.81	787,901	N	N	Y
2	PIOTRECH (CAYMAN) CO., LTD.	2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500,595	142,200	134,910	134,910	-	13.47	500,595	N	N	N
3	柏承科技(崑山)股 份有限公司	2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486,282	158,000	149,900	59,960	-	15.41	486,282	N	N	N

註1：被擔保之證明如下：

- (1) 被擔保人須向：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直接關係：
 - (2) 公司直接持有被擔保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擔保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擔保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間。
 - (5) 其於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公司間或與該間接持有之公司間存在互保之公司。
 - (6) 同業間依商業關係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被擔保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商業關係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被擔保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註3：背書保證限額指對子公司或本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 註4：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金額指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第十二條第一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 註5：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0：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1：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2：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3：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4：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5：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6：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7：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8：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9：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20：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21：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22：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23：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24：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25：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26：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27：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28：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29：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30：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31：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32：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33：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34：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35：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36：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37：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38：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39：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40：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41：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42：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43：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44：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45：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46：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47：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48：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49：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50：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51：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52：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53：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54：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55：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56：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57：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58：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59：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0：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1：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2：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3：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4：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5：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6：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7：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8：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69：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0：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1：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2：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3：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4：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5：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6：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7：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8：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79：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0：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1：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2：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3：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4：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5：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6：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7：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8：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89：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0：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1：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2：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3：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4：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5：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6：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7：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8：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99：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 註100：應填列有條件背書保證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5	\$ 130	\$ 13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72,000	4.6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估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進（銷）貨金額	估應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銷)貨	進(銷)貨	金額	估應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 162,778)	(8)	註1	註1	註1	\$ 1,761	100	
						162,778	86	註1	註1	註1	(1,761)	14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聯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聯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聯人款項		應收關聯人款項期		按列帳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32,172(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257,506(註2)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1：係本公司對關聯人之資金融運款及應收利息。

註2：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餘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2,172	註5	3.37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005	註5	0.13
2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26,344	註4	0.8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13,266	註4	0.4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3	進貨	59	註4	-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1	註4	0.0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162,778	註4	5.3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7,596	註6	8.8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128,696	註6	3.2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481	註6	0.0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5,471	註7	0.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前由所附的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尚未實現之形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再實現收現予以收付。

註5：係對子公司而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收取。

註6：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收取。

註7：係母公司對子公司諮詢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69,732	\$ 1,569,732	46,167,305	100	\$ 1,575,801	\$ 509,025	509,025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314,131	314,131	8,167,630	100	467,100	327,957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49,875	1,049,875	32,967,400	100	1,001,189	178,856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	106,429	5,166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所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1	\$	-	-	\$	903,158	\$ 146,569	99.90	\$ 146,424	\$ 971,590	\$ -	註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	-		204,903	14,729	-	14,728	-	-	註2、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8,061	\$ 1,108,061	\$ 1,226,911	\$ 1,226,9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所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該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處分非關係人。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類(通)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179,880	銀行融資額度	\$ 138,090	\$ 129,150	3%	\$ 4,005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5,409 仟元及新台幣 9,459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79,641 仟元。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344	4	\$	117,2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30	-	1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83	-	12,2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1,858	11	270,22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9	-	2,0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172	5	136,789	6	
130X	存貨	六(四)		55,950	2	58,811	3	
1410	預付款項			4,450	-	4,0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5,486	22	601,622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2,600	3	59,28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75,801	63	1,176,798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0,804	11	285,40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28	-	-	-	
1780	無形資產			3,121	-	4,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084	1	8,4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8	-	4,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9,896	78	1,538,137	72	
1XXX	資產總計		\$	2,505,382	100	\$	2,139,759	100

(續次頁)

柏 禾 生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9,000	8	\$ 246,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11	-	1,002	-	
2150	應付票據		7,330	-	9,890	-	
2170	應付帳款		108,524	4	113,50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7,831	5	112,6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00	-	12,8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8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	-	1,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777	17	496,879	2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0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664	1	21,9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15	1	21,927	1	
2XXX	負債總計		461,492	18	518,806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99,645	52	1,299,645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48,526	6	148,52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172	1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6	184,10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564,022	23	95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980)	(6)	(33,446)	(2)	
3XXX	權益總計		2,043,890	82	1,620,953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5,382	100	\$ 2,139,7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79,641 100	\$ 926,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739,200) (84)	(766,127) (83)
5900 營業毛利		140,441 16	160,333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086) (4)	(38,153) (4)
6200 管理費用		(50,372) (6)	(42,9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00 -	1,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958) (10)	(82,092) (9)
6900 營業利益		54,483 6	78,2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911 3	25,5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529) (3)	(20,6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242) -	(3,6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9,025 58	(144,55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165 58	(143,265)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8,648 64	(65,02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236) (2)	(23,067)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5,412 62	\$ 88,09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78 -	(17,157)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7 1	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5) -	3,49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40 1	(13,24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19) (13)	(7,2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119) (13)	(7,2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479) (12)	(\$ 20,5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933 50	\$ 108,600 (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4.2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損)		\$ 4.19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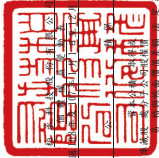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普	通	稅	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一	般	公	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柏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8,648	(\$ 65,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44,759	37,13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060	4,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00)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16,664	20,745
利息費用	3,242	3,61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24)	(5,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509,025)	144,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264)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99	5,126
應收帳款	9,870	15,582
其他應收款	(262)	1,384
存貨	2,861	(2,199)
預付款項	(382)	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	1,002
應付票據	(2,560)	1,244
應付帳款	(4,984)	726
其他應付款	8,661	(20,328)
其他流動負債	517	(1,0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5)	(1,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804	140,628
收取之利息	5,024	5,817
支付之利息	(3,463)	(3,627)
支付之所得稅	(23,252)	(23,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113	118,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0)	(2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195,3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243,3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39,685)	(59,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	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17	4,864
無形資產增加	-	(3,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03)	(1,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07)	(36,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47,000)	19,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65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四) (12,996)	(64,9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55)	(45,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949)	36,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93	80,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344	\$ 117,2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債償還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927 及租賃負債\$3,927。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

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4.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48%。
- 5.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00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4,004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927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 ~ 56年
機器設備	4年 ~ 6年
防治污染設備	4年 ~ 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4年 ~ 6年
其他設備	4年 ~ 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

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股本

-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	\$ 2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887	38,726
定期存款	6,296	78,336
	<u>\$ 90,344</u>	<u>\$ 117,2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 2
評價調整	<u>128</u>	<u>112</u>
	<u>\$ 130</u>	<u>\$ 114</u>
非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07,000	\$ 77,000
評價調整	(34,400)	(17,720)
	<u>\$ 72,600</u>	<u>\$ 59,28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	(\$ 25)
非上市櫃股票	(16,680)	(20,720)
	<u>(\$ 16,664)</u>	<u>(\$ 20,745)</u>

2.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283</u>	<u>\$ 12,282</u>
應收帳款	267,574	277,444
減：備抵損失	(5,716)	(7,216)
	<u>\$ 261,858</u>	<u>\$ 270,228</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

之說明。

2.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04,218。

3.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相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128	(\$ 11)	\$ 24,117
物料	3,608	(2)	3,606
在製品	20,493	(6,256)	14,237
製成品	17,060	(3,190)	13,870
商品	120	-	120
	<u>\$ 65,409</u>	<u>(\$ 9,459)</u>	<u>\$ 55,95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078	(\$ 10)	\$ 21,068
物料	2,991	(2)	2,989
在製品	21,271	(4,656)	16,615
製成品	22,097	(3,977)	18,120
商品	19	-	19
	<u>\$ 67,456</u>	<u>(\$ 8,645)</u>	<u>\$ 58,81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6,055	\$ 762,290
存貨跌價損失	3,052	3,842
存貨盤虧(盈)	93	(5)
	<u>\$ 739,200</u>	<u>\$ 766,127</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PLOTECH(BVI)CO., LTD.	<u>\$ 1,575,801</u>	<u>\$ 1,176,798</u>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到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509,025 及(\$144,555)，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本公司之子公司，PLOTECH(BVI)CO.LTD.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美金\$7,968,090 元，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美金\$6,320,000 元，本公司仍持有 100%股權。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75,368	\$ 651,429	\$ 10,589	\$ 4,472	\$ 4,242	\$ 22,436	\$ 16,252	\$ 959,894
累計折舊	-	(105,355)	(538,006)	(8,955)	(3,068)	(3,513)	(15,590)	-	(674,487)
	<u>\$ 75,106</u>	<u>\$ 70,013</u>	<u>\$ 113,423</u>	<u>\$ 1,634</u>	<u>\$ 1,404</u>	<u>\$ 729</u>	<u>\$ 6,846</u>	<u>\$ 16,252</u>	<u>\$ 285,407</u>
<u>108年</u>									
1月1日	\$ 75,106	\$ 70,013	\$ 113,423	\$ 1,634	\$ 1,404	\$ 729	\$ 6,846	\$ 16,252	\$ 285,407
增添	-	-	-	-	-	-	-	36,438	36,438
移轉	-	721	35,446	-	-	180	755	(37,102)	-
本期處分(成本)	-	-	(27,215)	(80)	-	-	-	-	(27,295)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	27,215	80	-	-	-	-	27,295
折舊費用	-	(3,443)	(34,232)	(301)	(367)	(227)	(2,471)	-	(41,041)
12月31日	<u>\$ 75,106</u>	<u>\$ 67,291</u>	<u>\$ 114,637</u>	<u>\$ 1,333</u>	<u>\$ 1,037</u>	<u>\$ 682</u>	<u>\$ 5,130</u>	<u>\$ 15,588</u>	<u>\$ 280,804</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76,090	\$ 659,660	\$ 10,509	\$ 4,472	\$ 4,423	\$ 23,191	\$ 15,588	\$ 969,039
累計折舊	-	(108,799)	(545,023)	(9,176)	(3,435)	(3,741)	(18,061)	-	(688,235)
	<u>\$ 75,106</u>	<u>\$ 67,291</u>	<u>\$ 114,637</u>	<u>\$ 1,333</u>	<u>\$ 1,037</u>	<u>\$ 682</u>	<u>\$ 5,130</u>	<u>\$ 15,588</u>	<u>\$ 280,80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74,527	\$ 595,930	\$ 8,936	\$ 4,472	\$ 3,780	\$ 17,158	\$ 23,387	\$ 903,296
累計折舊	-	(101,931)	(515,049)	(8,911)	(2,702)	(3,198)	(13,177)	-	(644,968)
	<u>\$ 75,106</u>	<u>\$ 72,596</u>	<u>\$ 80,881</u>	<u>\$ 25</u>	<u>\$ 1,770</u>	<u>\$ 582</u>	<u>\$ 3,981</u>	<u>\$ 23,387</u>	<u>\$ 258,328</u>
107年									
1月1日	\$ 75,106	\$ 72,596	\$ 80,881	\$ 25	\$ 1,770	\$ 582	\$ 3,981	\$ 23,387	\$ 258,328
增添	-	-	-	-	-	-	-	68,070	68,070
移轉	-	843	63,030	1,653	-	462	5,396	(75,205)	(3,821)
處分	-	-	(35)	-	-	-	-	-	(35)
折舊費用	-	(3,426)	(30,453)	(44)	(366)	(315)	(2,531)	-	(37,135)
12月31日	<u>\$ 75,106</u>	<u>\$ 70,013</u>	<u>\$ 113,423</u>	<u>\$ 1,634</u>	<u>\$ 1,404</u>	<u>\$ 729</u>	<u>\$ 6,846</u>	<u>\$ 16,252</u>	<u>\$ 285,40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75,368	\$ 651,429	\$ 10,589	\$ 4,472	\$ 4,242	\$ 22,436	\$ 16,252	\$ 959,894
累計折舊	-	(105,355)	(538,006)	(8,955)	(3,068)	(3,513)	(15,590)	-	(674,487)
	<u>\$ 75,106</u>	<u>\$ 70,013</u>	<u>\$ 113,423</u>	<u>\$ 1,634</u>	<u>\$ 1,404</u>	<u>\$ 729</u>	<u>\$ 6,846</u>	<u>\$ 16,252</u>	<u>\$ 285,407</u>

1.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價值	折舊費用
土地	\$ 1,955	\$ 1,095
機器設備	873	2,623
	<u>\$ 2,828</u>	<u>\$ 3,71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61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718。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年度
租金收入	<u>\$ 66</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72
110年	36
111年	6
	<u>\$ 114</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9,000	1.06%~1.48%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20,000	1.48%	無
	<u>\$ 199,00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6,000	1.06%~1.48%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20,000	1.48%	無
	<u>\$ 246,000</u>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171	\$ 52,200
應付加工費	14,030	10,026
應付設備工程款	3,420	6,667
應付維修費	8,135	6,748
應付水電瓦斯費	3,535	3,531
其他	34,540	33,466
	<u>\$ 117,831</u>	<u>\$ 112,638</u>

(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602	\$ 62,4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38)	(41,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664	\$ 20,927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62,415	(\$ 41,488)	\$ 20,927
當期服務成本	539	-	539
利息費用(收入)	702	(479)	223
	<u>63,656</u>	<u>(41,967)</u>	<u>21,6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75)	(1,3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8	-	3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90	-	1,990
經驗調整	(1,691)	-	(1,691)
	<u>697</u>	<u>(1,375)</u>	<u>(6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347)	(2,347)
支付退休金	(4,751)	4,751	-
12月31日餘額	<u>\$ 59,602</u>	<u>(\$ 40,938)</u>	<u>\$ 18,66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664	(\$ 40,314)	\$ 5,350
當期服務成本	470	-	470
利息費用(收入)	571	(517)	54
	<u>46,705</u>	<u>(40,831)</u>	<u>5,8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7)	(1,0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	-	1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9	-	799
經驗調整	17,275	-	17,275
	<u>18,234</u>	<u>(1,077)</u>	<u>17,1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04)	(2,104)
支付退休金	(2,524)	2,524	-
12月31日餘額	<u>\$ 62,415</u>	<u>(\$ 41,488)</u>	<u>\$ 20,927</u>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0%	2.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05)	\$ 6,444	\$ 6,193	(\$ 5,996)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75)	\$ 6,732	\$ 6,487	(\$ 6,2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8。

(6) 截至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3,879
1-5年		13,644
5-10年		13,447
10年以上		222
	\$	61,192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

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62 及\$6,425。

(十二) 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9,9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民國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總股數計 3,100 仟股，金額計\$28,961，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72	
特別盈餘公積	-		26,6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600		-	
現金股利	12,996	\$ 0.10	64,982	\$ 0.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947	
現金股利	51,986	\$ 0.40

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79,641	\$ 926,46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台灣	美洲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30,251	\$ 68,994	\$ 49,304	\$ 31,092	\$ 879,641
107年度	台灣	美洲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68,164	\$ 70,955	\$ 61,873	\$ 25,468	\$ 926,460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111	\$ 1,002	\$ 1,114

3.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收入分別計 \$743 及 \$622。

(十六)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19	\$ 1,720
其他利息收入	4,005	4,097
租金收入	66	36
股利收入	8	10
其他收入	16,813	19,650
	\$ 21,911	\$ 25,513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	\$ 10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17)	1,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6,664)	(20,745)
什項支出	(712)	(1,584)
	(\$ 23,529)	(\$ 20,607)

(十八)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183	\$ 3,61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9	-
	<u>\$ 3,242</u>	<u>\$ 3,61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340,370	\$ 363,061
員工福利費用	267,504	262,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4,759	37,135
加工費用	31,811	33,427
水電瓦斯費	47,868	47,940
修繕費用	39,087	38,375
佣金費用	108	489
攤銷費用	4,060	4,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00)	1,000
其他費用	<u>51,091</u>	<u>60,149</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25,158</u>	<u>\$ 848,21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2,549	\$ 51,715	\$ 224,264
勞健保費用	16,973	4,057	21,030
退休金費用	6,132	2,192	8,324
董事酬金	-	562	562
其他用人費用	<u>10,549</u>	<u>2,775</u>	<u>13,324</u>
	<u>\$ 206,203</u>	<u>\$ 61,301</u>	<u>\$ 267,504</u>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8,844	\$ 43,757	\$ 222,601
勞健保費用	15,011	3,690	18,701
退休金費用	5,058	1,857	6,915
董事酬金	-	538	538
其他用人費用	<u>10,782</u>	<u>2,931</u>	<u>13,713</u>
	<u>\$ 209,695</u>	<u>\$ 52,773</u>	<u>\$ 262,468</u>

註：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 430 人及 4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630 及 \$62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529 及 \$529；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為 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6,4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當期淨損，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099	\$ 20,5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0)	(2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039</u>	<u>24,1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3)	(44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18)
所得稅費用	<u>\$ 13,236</u>	<u>\$ 23,06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5	(\$ 3,4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3)
	<u>\$ 135</u>	<u>(\$ 3,4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111,730	(\$ 13,004)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373	4,1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1,805)	28,9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0)	(20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21
所得稅費用	<u>\$ 13,236</u>	<u>\$ 23,06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696	\$ -	\$ -	\$ 696
存貨跌價損失	1,729	173	-	1,902
應計退休金	541	(317)	-	22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849	-	(135)	3,7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2	631	-	983
未休假獎金	<u>1,249</u>	<u>316</u>	<u>-</u>	<u>1,565</u>
	<u>\$ 8,416</u>	<u>\$ 803</u>	<u>(\$ 135)</u>	<u>\$ 9,084</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659	\$ 37	\$ -	\$ 696
存貨跌價損失	1,223	506	-	1,729
應計退休金	728	(187)	-	54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55	-	3,494	3,8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2	-	352
未休假獎金	<u>929</u>	<u>320</u>	<u>-</u>	<u>1,249</u>
小計	<u>3,894</u>	<u>1,028</u>	<u>3,494</u>	<u>8,4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	38	-	-
	<u>\$ 3,856</u>	<u>\$ 1,066</u>	<u>\$ 3,494</u>	<u>\$ 8,416</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8,363	\$ 567,388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5,412	129,964	\$ 4.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5,412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5,412	130,315	\$ 4.19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8,091	129,964	\$ 0.68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38	\$ 64,249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6,667	1,555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3,420)	(6,667)
本期支付現金	\$ 39,685	\$ 59,137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46,000	\$ 3,927	\$ -	\$ 249,9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000)	(3,659)	(12,996)	(63,6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619	-	2,619
108年12月31日	<u>\$ 199,000</u>	<u>\$ 2,887</u>	<u>(\$ 12,996)</u>	<u>\$ 188,891</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27,000	\$ -	\$ -	\$ 227,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00	-	(64,982)	(45,98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07年12月31日	<u>\$ 246,000</u>	<u>\$ -</u>	<u>(\$ 64,982)</u>	<u>\$ 181,0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柏承昆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柏承惠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柏承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昆山	<u>\$ 3,022</u>	<u>\$ 2,629</u>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昆山	<u>\$ 129,150</u>	<u>\$ 134,160</u>

(2)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柏承昆山	<u>\$ 4,005</u>	<u>\$ 4,089</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均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3%收取。

3.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惠陽	\$ -	\$ 122,880
子公司-柏承香港	164,890	168,960
子公司-柏承昆山	179,880	61,440
	<u>\$ 344,770</u>	<u>\$ 353,28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33	\$ 3,754
退職後福利	34	34
	<u>\$ 3,767</u>	<u>\$ 3,7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75,106	\$ 75,106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45	60,636	借款擔保
	<u>\$ 133,951</u>	<u>\$ 135,7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940</u>	<u>\$ 7,385</u>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8,643</u>	<u>\$ 3,088</u>

3. 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二)3.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核准

設立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 億元，惟尚未投入資本且未有營運活動。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本次計畫買回股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18,371 仟元，預定買回 2,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0.9 元至 27.2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 1.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 2.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公司民國 108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7 年相同，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99,000	\$ 246,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0,344)	(117,293)
債務淨額	108,656	128,707
總權益	2,043,890	1,620,953
總資本	\$ 2,152,546	\$ 1,749,660
負債權益比率	5.32%	7.94%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730	\$ 59,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44	\$ 117,293
應收票據	8,283	12,282
應收帳款	261,858	270,228
其他應收款	2,299	2,037
存出保證金	381	381
	<u>\$ 363,165</u>	<u>\$ 402,221</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000	\$ 246,000
應付票據	7,330	9,890
應付帳款	108,524	113,508
其他應付帳款	117,831	112,638
存入保證金	1,000	1,000
	<u>\$ 433,685</u>	<u>\$ 483,036</u>
租賃負債	<u>\$ 2,887</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6	29.98	\$ 101,812
歐元：新台幣		4	33.59	1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0	29.98	\$ 14,390
人民幣：新台幣		46	4.31	19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63	30.72	\$ 149,391
歐元：新台幣		33	35.20	1,162
日幣：新台幣		65	0.28	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	30.72	\$ 7,188
人民幣：新台幣		4	4.47	18
歐元：新台幣		29	35.20	1,021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

總金額分別為(\$6,417)及\$1,620。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8	\$ -	-
歐元：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4	\$ -	-
歐元：新台幣	1%	12		-
日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歐元：新台幣	1%	10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

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7 及 \$59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因借款天期不長，經評估應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41%	6.26%	37.27%	95.1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6,756	\$ 4,412	\$ 3,174	\$ 329	\$ 2,903	\$ 267,574
備抵損失	\$ 1,041	\$ 276	\$ 1,183	\$ 313	\$ 2,903	\$ 5,716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94.43%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0,614	\$ 9,359	\$ 4,576	\$ 153	\$ 2,742	\$ 277,444
備抵損失	\$ -	\$ -	\$ 4,321	\$ 153	\$ 2,742	\$ 7,216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月1日	\$ 7,216
減損損失迴轉	(1,500)
12月31日	\$ 5,716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6,77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6,772
減損損失提列	1,000
沖銷	(556)
12月31日	\$ 7,21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迴轉之利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1,500)及\$1,000。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0,344 及\$117,29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0,000	\$ 53,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30,980	131,720
	<u>\$ 260,980</u>	<u>\$ 184,720</u>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08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1,075	\$ -	\$ -
租賃負債	1,861	1,0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48,71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0	\$ -	\$ 72,600	\$ 72,73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	\$ -	\$ 59,280	\$ 59,394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9,280	\$ 53,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80)	(20,720)
本期購買	30,000	27,000
匯率影響數	—	—
12月31日	\$ 72,600	\$ 59,280

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2,6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公允價值愈 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9,2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類比公司之股價 淨值比、未於公 開市場交易之流 通性折價	-	類比公司之股價淨 值比，公允價值愈 高； 未於公開市場交易 之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淨值比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 0.1%，則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往來 項目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呆帳金額	折舊 金額		
0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Y	\$ 138,000	\$ 129,150	\$ 129,150	3	短期融通 資金	營業週轉	\$ -	\$ -	204,389	\$ 817,556
1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Y	379,200	359,760	267,596	-	業務往來	營業週轉	-	-	379,200	379,2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2	\$ 1,021,946	\$ 123,600	\$ -	\$ -	\$ -	-	\$ 1,021,946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1,021,946	173,800	164,890	134,910	8,07	-	1,021,946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1,021,946	188,340	179,880	119,920	8,80	-	1,021,946	Y	N	Y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	787,901	31,600	29,980	29,980	1,90	-	787,901	N	N	N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787,901	63,200	59,960	-	3,81	-	787,901	N	N	Y	
2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500,595	142,200	134,910	134,910	13,47	-	500,595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486,282	158,000	149,900	59,960	15,41	-	486,282	N	N	N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方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信用保護法規從事銷售及銷售合約之履约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列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應由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列入柏承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列聯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列聯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劍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30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72,600	4.6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銷貨) 進貨	金額 (\$)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2,778	(8)	註1	註1	100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2,778	86	註1	註1	14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催收金額	備抵損失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132,172(註1)
267,596(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註1：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款及應收利息。
註2：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餘額。

附表六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2,172	註5	3.37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005	註5	0.13
2	柏承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26,344	註4	0.8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13,306	註4	0.4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3		運費	59	註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1	註4	0.0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162,778	註4	5.3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7,396	註6	6.8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128,696	註4	3.2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481	註6	0.0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3,474	註7	0.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流況予以收付。

註5：係對子公司買賣貨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6：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7：係母公司對子公司諮詢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69,732	\$ 1,569,732	46,167,305	100	\$ 1,575,801	\$ 509,025	\$ 509,025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314,131	314,131	8,167,630	100	467,100	327,957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49,875	1,049,875	32,967,400	100	1,001,189	178,856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	106,429	5,166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1	-	-	\$ 903,158	-	\$ 903,158	\$ 146,569	99.90	\$ 146,424	\$ 971,590	-	註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	-	204,903	-	204,903	14,729	-	14,728	-	-	註2、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09,061				\$ 1,109,0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該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處分子非關係人。

附表九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79,880	銀行融資額度	\$ 138,090	\$ 129,150	3%	\$ 4,005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179,880	\$ 138,090	\$ 129,150	3%	\$ 4,005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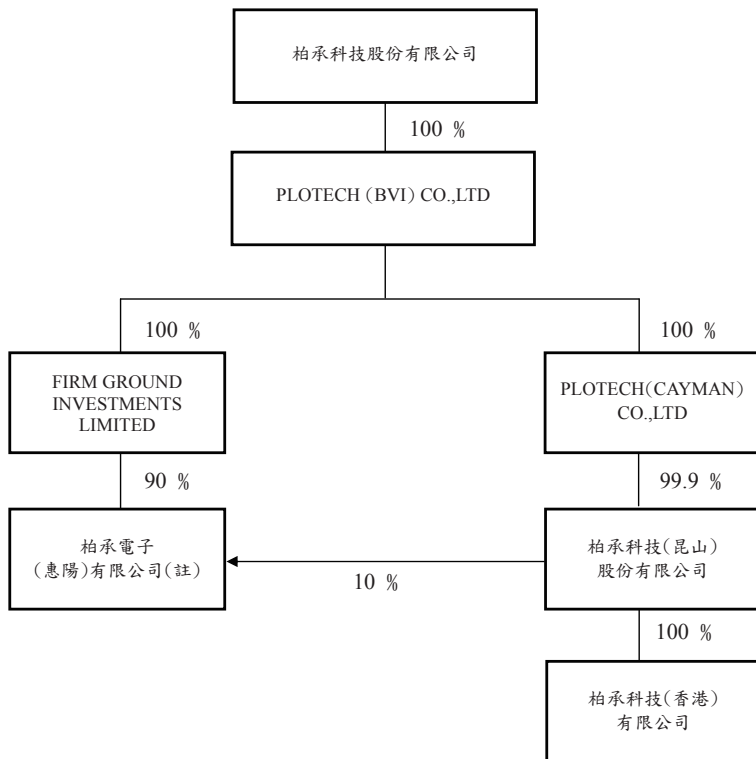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 2.本公司與以下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因此未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其相關股東及董事資料如下：無。
-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LOTECH (BVI) CO.,LTD.	1999.10.26	WICKHAMS CAY II RI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6,167,305	轉投資事業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1999.09.09	WICKHAMS CAY II RI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167,630	轉投資事業
PLOTECH (CAYMAN) CO.,LTD	2005.06.22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N · KY1-1205,CAYMAN ISLANDS	32,967,400	轉投資事業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7.10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合豐開發區珠竹路 28 號	RMB 301,000,000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9.01.2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3,012,900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註）	—	—	—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註：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國際貿易、印刷電路板及底片之設計、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鑽孔、銷售業務及轉投資事業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PLOTECH (BVI) CO.,LTD.	董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46,167,305	100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LOTECH (BVI) CO.,LTD. 代表人：李齊良	8,167,630	100 %
PLOTECH (CAYMAN) CO.,LTD	董事	PLOTECH (BVI) CO.,LTD. 代表人：李齊良	32,967,400	100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LOTECH (CAYMAN) CO.,LTD. 代表人：李齊良	300,702,010	99.90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TWD 90,417 仟元	99.90%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註2）	—	—	—	—

註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2：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柏承科技	1,299,645	2,505,382	461,492	2,043,890	879,641	54,483	545,412	4.20
PLOTECH(BVI)CO.,LTD	1,384,096	1,575,801	0	1,575,801	0	(614)	509,025	11.03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244,866	482,745	15,645	467,100	0	22,574	327,957	40.15
PLOTECH (CAYMAN) CO., LTD	988,363	1,113,669	112,480	1,001,189	0	26,908	178,856	5.4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417	536,234	429,805	106,429	189,122	(1,090)	(5,166)	—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295,805	2,812,538	1,839,984	972,554	1,960,632	130,000	146,569	0.49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註）	0	0	0	0	16,848	(13,479)	14,729	—

註：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處分子非關係人。

三、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 P78 頁，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P79-P144 頁。

四、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CO., LTD

董事長：李齊良

